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派芬自控	指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派芬、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派芬	指	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派芬	指	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程机械	指	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包括挖掘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及铲运机械；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和国防等工程领域，种类繁多
农业机械	指	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业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广义的农业机械还包括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蚕桑、养蜂、食用菌类培植等农村副业机械
特性曲线	指	仪器仪表输出量稳态值与一个输入量之间(其它输入量均保持为规定的恒定值)函数关系的曲线
主机商、主机厂	指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能源机械等机械制造商，即自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
集成商	指	机械自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集成厂商
自动控制系统	指	在无人直接参与下可使生产过程或其他过程按期望规律或预定程序进行的控制系统；由控制器、被控对象、执行机构和变送器四个环节组成
控制器	指	工程机械自动控制系统专用控制器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液压（油压）传感器	指	工程机械自动控制系统专用压力传感器，其工作原理系压力直接作用在传感器的膜片上，使传感器的电阻发生变化，通过电子线路检测这一变化，并转换输出一个对应于这个压力的标准信号
编码器	指	将信号或数据进行编制、转换为可用以通讯、传输和存储的信号形式的设备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倾角传感器	指	用于系统的水平测量的传感器，从工作原理上可分为“固体摆”式、“液体摆”式、“气体摆”三种倾角传感器，倾角传感器还可以用来测量相对于水平面的倾角变化量
CAN 总线技术	指	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总线技术，系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讯网络，广泛应用于控制系统中的各检测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数据通信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系一种专门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它采用可以编制程序的存储器，用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运算、计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并能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力矩限制器	指	用于实时监控检测起重机械工况的安全控制系统，由显示器、单片机计算控制箱、角度传感器、长度传感器、压（拉）力传感器构成
液压泵	指	液压系统的动力元件，主要由齿轮泵、叶片泵和柱塞泵构成；其作用系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液体的压力能，并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制造、销售，为全球第五大工程机械制造商
徐工集团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开发、制造和出口
中联集团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等装备的研发、制造
博世力士乐	指	德国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行走机械、工业应用与再生能源领域的元件制造与系统解决方案
赫斯曼	指	德国赫斯曼电子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系统、自动化网络及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川崎重工	指	日本川崎重工株式会社，主要从事铁路车辆、建设重机、船舶、机械设备等研发与制造
卡特彼勒机械	指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采矿设备、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等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小松机械	指	日本小松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的研发与生产
日立建机	指	日本日立建机株式会社，隶属于日本日立制作所，主要从事建筑机械的研发与生产
现代威亚	指	韩国现代威亚株式会社（原现代起亚），系现代现代汽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移动机械的研发与生产
晋工机械	指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装载机为主的工程机械设备研发与生产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电工机械等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贵阳永青	指	贵阳永青仪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工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
江苏奥新	指	江苏奥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路面摊铺机械为主的工程机械自控系统生产
EPEC	指	芬兰 EPEC Oy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控控制器研发、制造
TTC	指	德国 TTControl S.r.l.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控控制器研发、制造
IFM	指	德国 IFM Electronic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研发、制造
GRAF-SYTECO	指	德国 GRAF-SYTECO GmbH& Co.,KG(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机械设备机载显示器、编码器研发、制造
MOBIL ELEKTRONIK	指	德国 MOBIL ELEKTRONIK GmbH& Co.,KG (有

		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机械电子液压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GEMAC	指	德国 GEMAC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传感器设备研发、制造
BROSA	指	德国 BROSA AG（宝莎）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测量、负载测量及电子系统的研发、制造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有限公司	指	英国 Penny+Giles Controller Ltd 公司在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操作杆生产、研发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指	美国沃尔士家族企业在中国地区投资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从事重型机械生产企业、及配套设备采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工程机械生产商，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等，三家公司国产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0%以上。考虑到上述客户的规模、实力、信誉，合作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上述客户作为重点开发对象，同时，重点客户开发的经营导向也使得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对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和中联集团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5%、66.72%和65.04%。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而诸如博世力士乐、赫思曼集团、川崎重工等国外厂家，规模庞大、其产品涉足领域广泛、技术实力雄厚，在与这些知名大厂的竞争中，国内公司整体处于弱势地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应对潜在的市场竞争的加剧风险，然而如果国外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增强在中国市场的投入，将有可能压缩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机械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高、涉及技术领域广、学科跨度大，同时，机械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和验证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回收期长。因此，如果公司持有的关键技术被其他更新换代的技术所替代的话，开发新技术的难度较大，且在较长的开发周期中公司客户可能因选择应用新技术、新产品而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目前派芬自控主要针对建筑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起重机械、农业机械等提供各种类型的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取决于这些机械制造厂商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而全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又与宏观经济周期性高度相关。在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虽然中国经济仍会保持较快增长，但是相较于近年来高速增长已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如果全球经济基本面不能企稳回升，投资增速特别是基础建设投资增速的下降将对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主拥有 CAN 总线控制记录、液压传感及系列相关自控系统技术。公司已经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存在着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若关键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孙继超先生持有公司 53.3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这些决策可能偏离企业、中小股东、员工、上下游客户的最佳利益目标。

七、所得税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内，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减少公司的净利润。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67%、流动比率为1.28倍、速动比率为0.85倍。由于下游客户现金流偏紧，公司的回款速度放慢，导致经营性占款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活动的需求，导致负债水平提高，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九、担保物行权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江苏派芬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账面原值为21,539,730.86元、账面净值为2,0543,518.39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提供反担保。以上抵押地块为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若行权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0,000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702-60室

邮编：2004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毛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控制专业、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数控装置、电工器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话：021-50310625

传真：021-58990268

网址：<http://www.pal-fin.com/>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639

股票简称：派芬自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40,000 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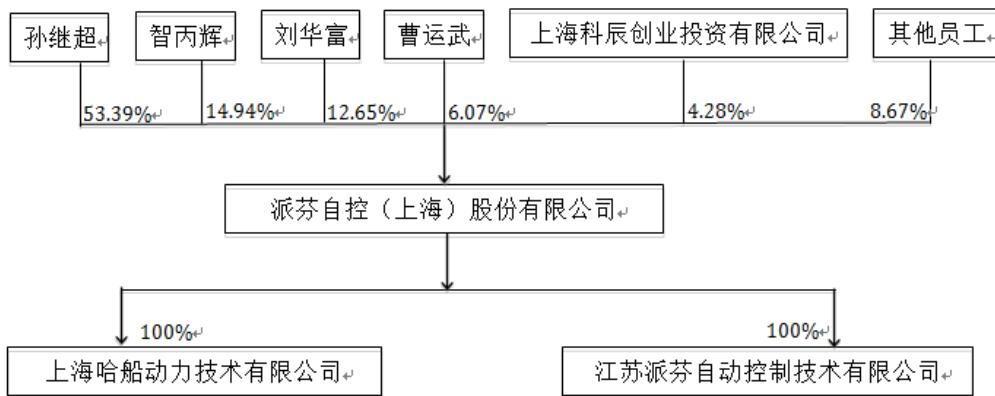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继超先生持有本公司53.39%的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孙继超先生，1976年出生，3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至1999年，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怡诺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派恩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部经理、合伙人。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360,000股。

（二）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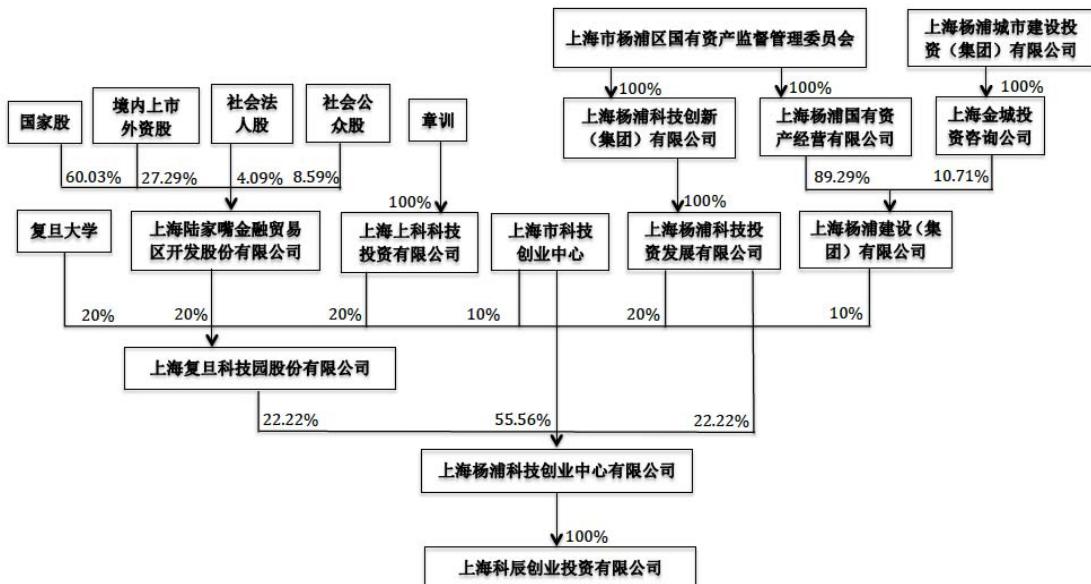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继超	536.00	53.39	自然人
2	智丙辉	150.00	14.94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刘华富	127.00	12.65	自然人
4	曹运武	61.00	6.07	自然人
5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4.28	法人
6	陆利新	20.00	1.99	自然人
7	郑晓璐	11.00	1.09	自然人
8	陈海涛	8.00	0.79	自然人
9	陈成虎	7.00	0.70	自然人
10	翁爱军	6.00	0.60	自然人
合计		969.00	96.50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科辰系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系事业单位，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法人股东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上海派芬”）由孙继超和张峰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2月22日，上海派芬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2月12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事验【2004】第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孙继超以货币（人民币）出资30万元、张峰以货币（人民币）出资20万元。

上海派芬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2010391
住所:	上海市平凉路2767号101D座
法定代表人:	孙继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控制专业、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数控装置、电工器材、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文具、家电、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派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30.00	60.00
2	张峰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4年7月，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5月30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刘华富、智丙辉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100万元；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机电及工程设备领域、数控装置部件的制造、加工”。2004年7月13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出资中孙继超以货币（人民币）出资21万元，张峰以货币（人民币）出资4万元，智丙辉以货币（人民币）出资15万元，刘华富以货币（人民币）出资10万元。2004年7月9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4）---5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1.00	51.00
2	张峰	货币	24.00	24.00
3	智丙辉	货币	15.00	15.00
4	刘华富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4年8月，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8月2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减少经营范围“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文具、家电、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增加经营范围“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并同意通过《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8月6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8年8月，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6月10日，全体股东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增至350万：其中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794,257.99元，未分配利润增资1,705,742.01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同意通过《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立信佳诚验字（2008）第21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8月6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现金、未分配利润	178.50	51.00
2	张峰	现金、未分配利润	84.00	24.00
3	智丙辉	现金、未分配利润	52.50	15.00
4	刘华富	现金、未分配利润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五）2009年5月，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4月30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万增至1000万，其中货币资金增资218万元、专有技术增资432万元。在货币增资中，孙继超新增出资111.18万元、张峰新增出资52.32万元、智丙辉新增出资32.7万元、刘华富新增出资21.8万元；专有技术增资中，孙继超以“登高平台车作业控制软件、举高喷射消防控制软件”增资220.32万元、张峰以“转运车行走控制软件、转运车作业控制软件”增资103.68万元、智丙辉以“油门电机智能软件”增资64.8万元、刘华富以“消防车下车调平控制软件”增资43.2万元。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2009）第J2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孙继超、张峰、智丙辉、刘华富四人用以增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立信佳诚验字（2009）第4J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年5月20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289.68	51.00
		无形资产	220.32	
		小计	510.00	
2	张峰	货币	136.32	24.00
		无形资产	103.68	
		小计	240.00	
3	智丙辉	货币	85.20	15.00
		无形资产	64.80	
		小计	150.00	
4	刘华富	货币	56.80	10.00
		无形资产	43.20	
		小计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补实

2009年12月25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达成决议，鉴于公司股东2009年5月用以增资的无形资产为股东个人在公司工作期内取得，不能认定为股东所有，不应作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因此同意公司股东以等值现金补足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其中孙继超人民币220.32万元，张峰人民币103.68万元，智丙辉人民币64.8万元，刘华富人民币43.2万元。上海立信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立信佳诚验字（2009）第4J0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10.00	51.00
2	张峰	货币	240.00	24.00
3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4	刘华富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2011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张峰与陈海涛等共计34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峰将其持有的合计24%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予陈海涛等34名自然人，受让人为公司中层或技术人员。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人民币对价（万元）
张峰	1	陈海涛	0.60	30.00
	2	林浩	0.30	15.00
	3	陈岭	1.00	50.00
	4	陶涛	1.40	70.00
	5	王晓锋	0.40	20.00
	6	李志勇	0.80	40.00
	7	顾波	0.90	45.00
	8	郑晓璐	1.10	55.00
	9	翁爱军	1.40	70.00
	10	云浪	0.30	15.00
	11	季云	0.40	20.00
	12	张京松	0.40	20.00
	13	朱娟	1.10	55.00
	14	王长江	0.50	25.00

15	张珏春	0.30	15.00
16	陈新瑜	0.20	10.00
17	孙逸飞	0.10	5.00
18	殷乘顺	0.60	30.00
19	曹运武	4.00	200.00
20	王宝喜	0.30	15.00
21	史建敏	0.30	15.00
22	蔡立超	0.40	20.00
23	王志华	0.80	40.00
24	白海涛	0.20	10.00
25	陈成虎	1.00	50.00
26	盛辉宏	0.20	10.00
27	田毅	0.10	5.00
28	潘志华	0.20	10.00
29	邓伟	0.20	10.00
30	袁建辉	0.40	20.00
31	顾伟	0.30	15.00
32	史坦	0.60	30.00
33	刘晓东	0.50	25.00
34	刘华富	2.70	135.00
	合计	24.00	1200.00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1年6月3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10.00	51.00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70
4	陈海涛	货币	6.00	0.60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陈岭	货币	10.00	1.00
7	陶涛	货币	14.00	1.40
8	王晓锋	货币	4.00	0.40
9	李志勇	货币	8.00	0.80
10	顾波	货币	9.00	0.90
11	郑晓璐	货币	11.00	1.10
12	翁爱军	货币	14.00	1.40
13	云浪	货币	3.00	0.30
14	季云	货币	4.00	0.40
15	张京松	货币	4.00	0.40
16	朱娟	货币	11.00	1.10
17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8	张珏春	货币	3.00	0.30
19	陈新瑜	货币	2.00	0.20
20	孙逸飞	货币	1.00	0.10
21	殷承顺	货币	6.00	0.60
22	曹运武	货币	40.00	4.00
23	王宝喜	货币	3.00	0.30
24	史建敏	货币	3.00	0.30
25	蔡立超	货币	4.00	0.40
26	王志华	货币	8.00	0.80
27	白海涛	货币	2.00	0.20
28	陈成虎	货币	10.00	1.00
29	盛辉宏	货币	2.00	0.20

30	田毅	货币	1.00	0.10
31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32	邓伟	货币	2.00	0.20
33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34	顾伟	货币	3.00	0.30
35	史坦	货币	6.00	0.60
36	刘晓东	货币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2011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公司股东史坦、王晓锋、白海涛与孙继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史坦向受让人孙继超转让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300,000元。出让人王晓锋向受让人孙继超转让其持有的0.4%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200,000元。出让人白海涛向受让人孙继超转让其持有的0.2%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100,000元。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1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22.00	52.20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70
4	陈海涛	货币	6.00	0.60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陈岭	货币	10.00	1.00

7	陶涛	货币	14.00	1.40
8	李志勇	货币	8.00	0.80
9	顾波	货币	9.00	0.90
10	郑晓璐	货币	11.00	1.10
11	翁爱军	货币	14.00	1.40
12	云浪	货币	3.00	0.30
13	季云	货币	4.00	0.40
14	张京松	货币	4.00	0.40
15	朱娟	货币	11.00	1.10
16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7	张珏春	货币	3.00	0.30
18	陈新瑜	货币	2.00	0.20
19	孙逸飞	货币	1.00	0.10
20	殷承顺	货币	6.00	0.60
21	曹运武	货币	40.00	4.00
22	王宝喜	货币	3.00	0.30
23	史建敏	货币	3.00	0.30
24	蔡立超	货币	4.00	0.40
25	王志华	货币	8.00	0.80
26	陈成虎	货币	10.00	1.00
27	盛辉宏	货币	2.00	0.20
28	田毅	货币	1.00	0.10
29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30	邓伟	货币	2.00	0.20
31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32	顾伟	货币	3.00	0.30
33	刘晓东	货币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九）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东陈岭、史建敏、王志华与曹运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陈岭向受让人曹运武转让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出让人史建敏向受让人曹运武转让其持有的 0.3% 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出让人王志华向受让人曹运武转让其持有的 0.8% 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22.00	52.20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70
4	陈海涛	货币	6.00	0.60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陶涛	货币	14.00	1.40
7	李志勇	货币	8.00	0.80
8	顾波	货币	9.00	0.90
9	郑晓璐	货币	11.00	1.10
10	翁爱军	货币	14.00	1.40
11	云浪	货币	3.00	0.30
12	季云	货币	4.00	0.40
13	张京松	货币	4.00	0.40

14	朱娟	货币	11.00	1.10
15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6	张珏春	货币	3.00	0.30
17	陈新瑜	货币	2.00	0.20
18	孙逸飞	货币	1.00	0.10
19	殷承顺	货币	6.00	0.60
20	曹运武	货币	61.00	6.10
21	王宝喜	货币	3.00	0.30
22	蔡立超	货币	4.00	0.40
23	陈成虎	货币	10.00	1.00
24	盛辉宏	货币	2.00	0.20
25	田毅	货币	1.00	0.10
26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27	邓伟	货币	2.00	0.20
28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29	顾伟	货币	3.00	0.30
30	刘晓东	货币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2012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7日，公司股东朱娟、刘晓东、王宝喜与孙继超、陈海涛、云浪、孙逸飞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人朱娟向受让人孙继超转让其持有的 1.1%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550,000 元。出让人刘晓东向受让人孙继超转让其持有的 0.3%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出让人刘晓东向受让人陈海涛转让其持有的 0.2%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出让人王宝喜向受让人云浪转让其持有的 0.1%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出让人王宝喜向受让人孙逸

飞转让其持有的 0.2% 公司股权，受让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朱娟、刘晓东、王宝喜出让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36.00	53.60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70
4	陈海涛	货币	8.00	0.80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陶涛	货币	14.00	1.40
7	李志勇	货币	8.00	0.80
8	顾波	货币	9.00	0.90
9	郑晓璐	货币	11.00	1.10
10	翁爱军	货币	14.00	1.40
11	云浪	货币	4.00	0.40
12	季云	货币	4.00	0.40
13	张京松	货币	4.00	0.40
14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5	张珏春	货币	3.00	0.30
16	陈新瑜	货币	2.00	0.20
17	孙逸飞	货币	3.00	0.30
18	殷承顺	货币	6.00	0.60
19	曹运武	货币	61.00	6.10
20	蔡立超	货币	4.00	0.40
21	陈成虎	货币	10.00	1.00

22	盛辉宏	货币	2.00	0.20
23	田毅	货币	1.00	0.10
24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25	邓伟	货币	2.00	0.20
26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27	顾伟	货币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一）2013年1月，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3年1月4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减少经营范围“机电数控装置部件的制造、加工”；同意公司原住所“上海市平凉路2767号101D室，邮政编码201206”变更为“上海市国定路323号702-60室，邮政编码200433”，并同意通过《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两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2013年1月26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2013年5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翁爱军、季云、张京松、张珏春、田毅与陆利新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新瑜、陈成虎、盛辉宏、邓伟、顾波、李志勇、殷承顺、蔡立超、陶涛与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讓人	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人民币对价（万元）	受讓人
翁爱军	0.80	40.00	陆利新
季云	0.40	20.00	
张京松	0.40	20.00	
田毅	0.10	5.00	
张珏春	0.30	15.00	

合计	2.00	100.00	
陈新瑜	0.20	10.00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成虎	0.30	15.00	
盛辉宏	0.20	10.00	
邓伟	0.20	10.00	
顾波	0.90	45.00	
李志勇	0.50	25.00	
殷承顺	0.60	30.00	
蔡立超	0.10	5.00	
陶涛	0.90	45.00	
合计	3.90	195.00	

201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翁爱军、季云等13人出让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36.00	53.60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5.00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70
4	陈海涛	货币	8.00	0.80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陶涛	货币	5.00	0.50
7	李志勇	货币	3.00	0.30
8	郑晓璐	货币	11.00	1.10
9	翁爱军	货币	6.00	0.60
10	云浪	货币	4.00	0.40
11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2	孙逸飞	货币	3.00	0.30
13	曹运武	货币	61.00	6.10
14	蔡立超	货币	3.00	0.30
15	陈成虎	货币	7.00	0.70
16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17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18	顾伟	货币	3.00	0.30
19	陆利新	货币	20.00	2.00
20	上海科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9.00	3.9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三）2013年6月，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6月14日，全体股东出席临时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增至1004万：其中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人民币4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得信验【2013】01-104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超	货币	536.00	53.39
2	智丙辉	货币	150.00	14.94
3	刘华富	货币	127.00	12.65
4	陈海涛	货币	8.00	0.79

5	林浩	货币	3.00	0.30
6	陶涛	货币	5.00	0.50
7	李志勇	货币	3.00	0.30
8	郑晓璐	货币	11.00	1.09
9	翁爱军	货币	6.00	0.60
10	云浪	货币	4.00	0.40
11	王长江	货币	5.00	0.50
12	孙逸飞	货币	3.00	0.30
13	曹运武	货币	61.00	6.07
14	蔡立超	货币	3.00	0.30
15	陈成虎	货币	7.00	0.70
16	潘志华	货币	2.00	0.20
17	袁建辉	货币	4.00	0.40
18	顾伟	货币	3.00	0.30
19	陆利新	货币	20.00	1.99
20	上海科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3.00	4.28
合计			1,004.00	100.00

（十四）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9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505.72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54.50万元。

2013年8月20日，派芬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以派芬有限截止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505.72 万元，按 1:0.2863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4 万股。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15103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继超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智丙辉先生，1978年出生，3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至2003年，任徐州重型机械厂技术员；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

刘华富先生，1980年出生，3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3年，任徐州重型机械厂技术员；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及技术工程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270,000股。

曹运武先生，1967年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至2011年，任徐工机械建设机械分公司电气室主任，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及总经理助理，持有公司股份610,000股。

张建先生，1972年出生，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至20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职员，先后从事结算、信贷，风险管理等工作；2003年至2005年，任德隆投资公司职员，参与企业兼并、收购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职员，从事投资、融资服务；2009年至今，任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潘志华先生，1983年出生，3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铁路通信工厂技术员；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咨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产品研发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陈洁女士，1979年出生，3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广电应确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职位；2002年至2003年，任上海奥信邮通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位；2003年至2009年，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营商部经理职位；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职职工监事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逸飞先生，1982年出生，3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格罗斯特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任切尔腾纳贸易公司国际采购职位；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监事及海外销售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智丙辉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运武先生，总经理助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圣彬先生，财务负责人，1975 年出生，38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至 2001 年，任赣州有色金属冶炼厂公司分厂主办会计及总厂成本会计；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朝立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超艺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6年至2011年，任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毛洁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物资局职员；1994年至2002年，任上海市燃料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爱迪友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789.64	11,111.69	8,748.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9.93	3,305.06	2,95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9.93	3,305.06	2,955.38
*每股净资产（元）	3.4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7	62.45	59.98
流动比率（倍）	1.28	1.03	1.24
速动比率（倍）	0.85	0.66	0.70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4.52	13,062.08	15,442.22
净利润（万元）	329.88	724.68	76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88	724.68	76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6	605.58	670.00

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	605.58	670.00
毛利率（%）	42.63	44.48	36.06
净资产收益率（%）	9.51	22.48	2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18.78	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4.28	8.37
存货周转率（次）	1.83	4.35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3.94	181.19	21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	-

注：公司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按注册资本进行模拟计算：2011年、2012年每股净资产为2.96元/股、3.31元/股；2011年、201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6元/股、3.31元/股；2011年、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0.72元/股；2011年、2012年稀释每股收益为0.77元/股、0.72元/股；2011年、2012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元/股、0.18元/股。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0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志伟

项目组成员：刘劭谦、邬旭东、冯福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东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王建文、叶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育勤、叶善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萍、王永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派芬自控系一家为工程机械提供配套控制系统集成化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包括高性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产品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配套自控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元器件类产品进行测试、排序，基于 CAN 总线技术的原理编写嵌入式软件以使控制器与各传感器进行无缝连接，最终形成成套机械自控系统。同时，公司也向客户销售相关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等自控系统的基础原配件。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具体产品类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起重机自控系统

（1）塔式起重机自控系统

塔式起重机应用于建筑及高空施工，由操作室、平衡臂及塔身组成。派芬提供的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限位开关、机载显示器、编码器和力度传感器组成。力度传感器安装于平衡臂的两头，用于监测货物重量；并通过起重小车（安装在平衡臂下）上的力限开关控制货物的移动，以保持平衡臂的水平。

（2）履带起重机自控系统

履带式起重机系一种高层建筑施工用的自行式起重机，主要由底部的全展式履带及机器臂组成。派芬提供的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压力传感器、倾角传感

器、风速仪、力限器等组成。风速仪、力限器主要安装于机臂架控制系统，系履带式起重机自控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其对物体的重量以及风速等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发送回控制器进行监控，以保证起重器的安全性；倾角传感器则主要装备于底部履带与机臂连接处，以满足基本动作控制，同时按照其起重量的不同，可装备力限器系统，来检测起重机所吊载的质量及起重臂所处的角度，进行实时监控。

（3）全路面起重机自控系统

全路面起重机系一种兼有汽车起重机和越野起重机特点的高性能产品，能滿足各种地形的作业要求，主要由底部的载重汽车底盘与机臂组成。鉴于其特点，派芬自控在自控系统开发中加大了对汽车底盘、机械臂等关键部位的测试。在汽车支架中装备压力传感器以监测重量，在机械臂中装备长角传感器及限位开关，以控制机械臂的伸缩。

2、挖掘机自控系统

挖机自控系统主要运用于中型挖掘机以及大型挖掘机，由油压传感器、油门执行器、控制器、显示器等组成。油压传感与油门执行器分别安装于挖掘机液压泵与发动机处，派芬自控采用 CAN 总线网络技术实现控制器对发动机与液压泵所构成的功率流进行优化匹配，提高挖掘机整机性能与稳定性。

3、桩工机械自控系统

（1）旋挖钻机自控系统

旋挖钻机系一种适合建筑工程中成孔作业的施工机械，在地基基础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派芬自控提供的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转速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倾角传感器、油位传感器、测深编码器、数据记录仪等组成。其中转速传感器主要对钻头转速进行检测，倾角传感器主要对钻头的桅杆角度进行检测，油位传感器主要对油箱油位进行检测，测深编码器则主要对钻井深度进行测量，最终将数据汇总至数据记录仪进行实时记录，并通过控制器对各传感器单元进行控制。

（2）连续墙抓斗机自控系统

续墙抓斗机系用于基坑围护、堤坝放渗、船坊围堰等形成地下连续墙的专用设备，其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销轴传感器、倾角传感器组成。派芬自控连续抓斗机自控系统采用专用控制器单元，直接驱动电液比例阀，降低故障率；通过销轴传感器及倾角传感器控制抓头力度与倾角。

4、混凝土机械自控系统

（1）混凝土泵车自控系统

混凝土泵车主要用于建筑、铁路、冶金行业中，主要功能为混凝土浇筑。其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倾角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接近开关。倾角传感器与压力传感器安装于臂架内，用于控制臂架倾斜角度与压力，确保混凝土浇筑的精准性；接近开关主要安装于底部支架以控制底盘平稳性。

（2）混凝土搅拌车自控系统

混凝土搅拌车主要用于在搅拌站和施工工地之间运送混凝土。其自控系统主要由速度传感器和控制器组成。速度传感器主要安装于滚筒轴承处，通过控制滚筒恒速转动以保持混凝土的质量；控制器则能更好地保证滚筒转速的精准，并控制产品机械部分的磨损，降低发动机的油耗和驾驶员对搅拌车的操作强度。

5、农业机械自控系统

（1）拖拉机自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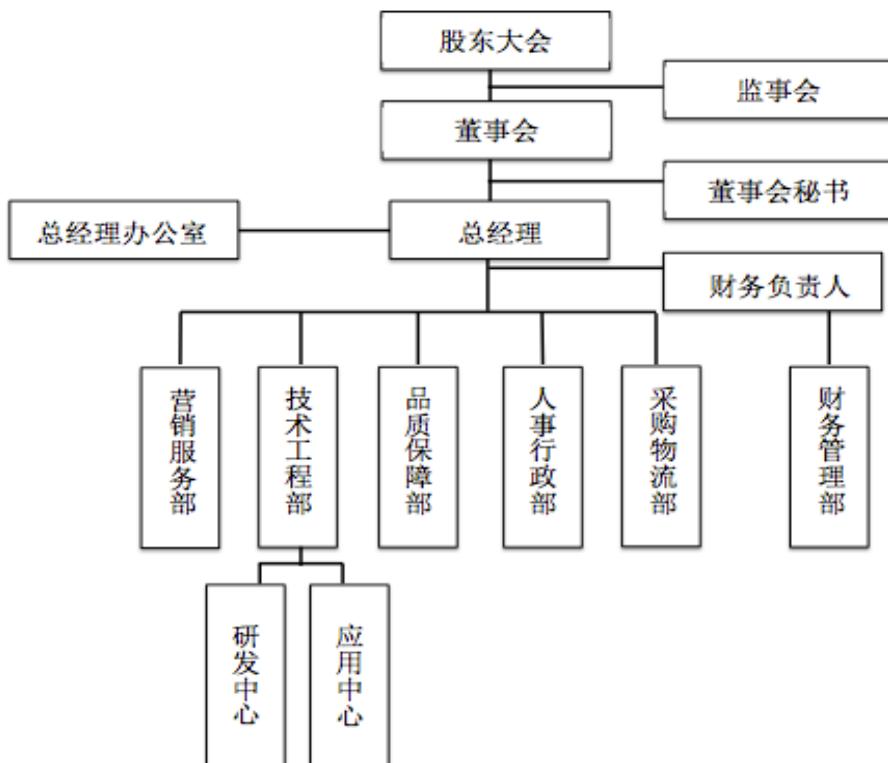
拖拉机自控系统主要由控制器、力传感器、角度传感器、液压阀组成；液压阀、力度传感器与角度传感器安装于悬挂系统中，保证机械在实际耕作过程中能够根据系统设定的模式锁定高度，实现不同程度的收割，此外还能够清除机具在转场过程中由于颠簸产生的振动，实现主动减震功能。

（2）激光平地机自控系统

激光平地机则主要用于农田平整，其控制系统主要由控制器及激光发射器组成，激光发射器主要收集地面高度信息，并通过液压油缸控制平地铲的收割高度，从而实现对农田平整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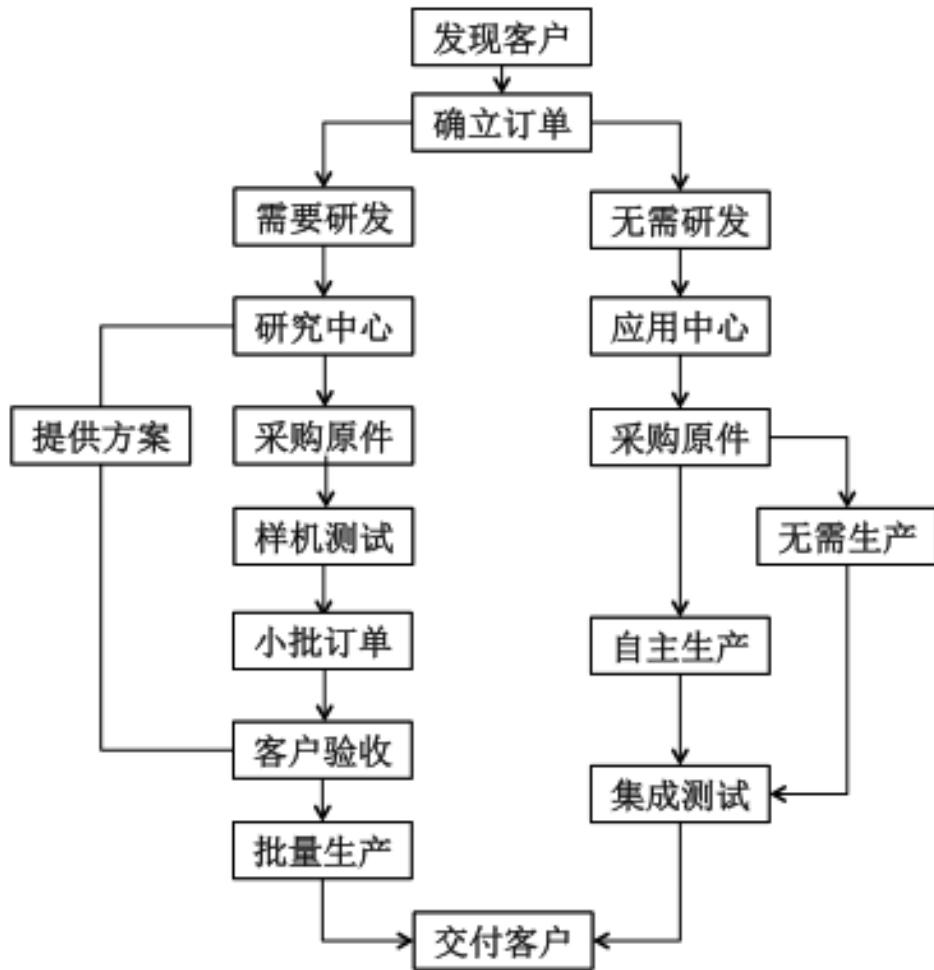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所示：



首先，公司营销服务部门通过走访、网络检索等形式取得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确立订单；订单分为无需研发、需要研发两类。无需研发的订单进入应用中心，采购物流部按照订单进行各组件（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采购，应用中心进行集成调试、嵌入软件，通过品质保障部门验收后交付客户；需要研发的订单进入研究中心，其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嵌入式软件的编程等技术开发工作，经过控制程序开发后将样机装载控制系统进行实验室内部测试，客户对经过测试的样机进行初步验收，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处理机械产品现场安装、解决工业干扰等问题，满足客户工艺要求；初步验收成功后公司签订小批量订单，客户购进少量产品的同时进行实际生产现场检验，检验成功后签订大批量订单，由应用中心大量生产、集成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品质保障部门验收后交付客户，确立长期合作关系。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机械自控系统系主要基于 CAN 总线原理的基础上，以控制器为核心，连接机械各部分传感器，并运用现代控制理论对发动机、液压泵(液压缸、液压马达)的温度、压力、速度等指标进行测试，将观察数据反馈至控制器，并在终端（显示器）显示，从而对发动机、液压泵、液压控制阀和整机进行控制，形成一套完整的机械自控系统。

派芬自控的核心技术为自控系统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技术与元器件集成，目前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自控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 22 项、旋挖钻机的桅杆控制系统发明专利 1 项、包括 CAN 总线数据记录仪在内的实用新型 6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1	软件使用权	购买	883,106.28	4 年	449,564.22
2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382,856.00	50 年	4,127,189.40

2010 年 6 月 18 日，江苏派芬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一宗，土地证号为“大土常国用 2010 第 01 号”，土地位置位于江苏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团结路南侧，面积 28,368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苏派芬以账面原值 4,382,856.00 元，账面净值

4,127,189.4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提供反担保。

软件使用权主要系公司通过购买所得，摊销年限为 4 年。

(1)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1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08.09.21-2018.09.20	4954249
2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0.11.21-2020.11.20	7182912
3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10.09.14-2020.09.13	7182913
4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0.10.21-2020.10.20	7182914
5	派 芬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0.11.21-2020.11.20	7182915
6	派 芬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10.09.14-2020.09.13	7182916
7	派 芬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0.10.21-2020.10.20	7182917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注册人	登记日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派芬挖掘机 PWM 闭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289 号	有限公司	2011.05.09
2	派芬全路面起重机下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0408 号	有限公司	2009.03.27
3	派芬挖掘机极限载荷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1 号	有限公司	2008.08.20
4	派芬高空作业车底盘调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3 号	有限公司	2008.08.20
5	派芬摊铺机行走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5 号	有限公司	2008.08.20
6	派芬挖掘机极恒功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329 号	有限公司	2011.05.09
7	派芬起重机臂架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0410 号	有限公司	2009.03.27
8	派芬沥青摊铺机作业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0412 号	有限公司	2009.03.27
9	派芬智能电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971 号	有限公司	2007.06.20
10	派芬起重机底盘调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0411 号	有限公司	2009.03.27
11	派芬作业平台调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4 号	有限公司	2008.08.20
12	派芬起重机作业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0409 号	有限公司	2009.03.27
13	派芬旋挖钻机桅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2 号	有限公司	2008.08.20
14	派芬智能人机显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9610 号	有限公司	2007.09.05

15	派芬 400t 水平定向钻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7444 号	有限公司	2010.09.16
16	派芬 600t 水平定向钻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7073 号	有限公司	2010.09.16
17	面向移动工程机械控 制系统开发的信息基 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55777 号	有限公司	2012.09.13
18	派芬挖掘机电子油门 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330 号	有限公司	2011.05.09
19	派芬挖掘机显示器监 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328 号	有限公司	2011.05.09
20	派芬连续墙液压抓斗 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196 号	有限公司	2010.09.30
21	派芬 80t 履带起重机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8282 号	有限公司	2011.04.29
22	派芬 80t 抱罐车控制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6870 号	有限公司	2010.09.15

(3)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及 4 项外
观专利。详见下表：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	申请时间
1	旋挖钻机的桅杆控制 系统	发明	200910052713.1	有限公司	2009.06.09
2	CAN 总线数据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0820060660.9	有限公司	2008.07.14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控制器试验箱	实用新型	200920211132.3	有限公司	2009.10.21
4	控制器试验箱	实用新型	200920211133.8	有限公司	2009.10.23
5	一种力矩限制器人机界面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66361.5	有限公司	2009.11.12
6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020236566.1	有限公司	2010.06.24
7	手自动变速箱控制演示仪	实用新型	201020694564.7	有限公司	2010.12.31
8	显示器	外观	200930095027.3	有限公司	2009.03.26
9	车载显示器	外观	201030247528.1	有限公司	2010.07.23
10	控制面板(拖拉机)	外观	201030704376.3	有限公司	2010.12.31
11	手柄	外观	201130055602.4	有限公司	2011.03.25

此外另有 17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报审核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	申请时间
1	自走式割晒机的人机界面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584478.5	有限公司	2010.12.10
2	铁路架桥机的电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591590.1	有限公司	2010.12.16

3	薄煤层电牵引采煤机电气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618833.6	有限公司	2010.12.31
4	主动式铲运车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618828.5	有限公司	2010.12.31
5	拖拉机悬挂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620877.2	有限公司	2010.12.31
6	非接触式角度传感器	发明	201010619507.7	有限公司	2010.12.31
7	测量装置	发明	201010619507.7	有限公司	2010.12.31
8	机械设备的双功率控制系统	发明	201110036454.0	有限公司	2011.02.12
9	振动式压路机的振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077597.6	有限公司	2011.03.29
10	吊篮调平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055914.7	有限公司	2009.04.16
11	一种极限载荷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910055914.7	有限公司	2009.08.05
12	摊铺机行走控制系统	发明	200910054145.9	有限公司	2009.06.30
13	一种底盘调平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910056570.1	有限公司	2009.08.18

14	石油修井车电气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617413.6	有限公司	2010.10.31
15	控制器试验箱	发明	200910197606.8	有限公司	2009.10.23
16	一种力矩限制器人机界面系统	发明	200910211783.7	有限公司	2009.11.12
17	时间出发型实时仿真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620559.6	有限公司	2010.12.31

以上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系公司独立研发形成，在目前及今后经营活动
中仍具重要应用价值。公司未将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因而未在公司资产中体现。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21,539,730.86	996,212.47	20,543,518.39	4.75
机器设备	10	4,646,940.31	841,129.97	3,805,810.34	9.5
运输工具	5	946,052.05	474,375.13	471,676.92	19
办公设备	5	2,793,249.01	1,894,413.51	898,835.50	19
其他设备	5	481,604.38	88,336.37	393,268.01	19
合计		30,407,576.61	4,294,467.45	26,113,109.16	-

(1)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用途	所有者	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1	一号楼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1205718 号	员工宿舍、综合办公楼	江苏派芬	4238.01 平方米	2012.06.14-2060.07.27
2	二楼	大房权证大字第 201205717 号	生产车间	江苏派芬	8275.37 平方米	2010.06.14-2060.07.2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江苏派芬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账面原值为21,539,730.86元、账面净值为2,0543,518.39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提供反担保。

(2)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启用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 通道示波器	10 年	2011-6-17	9532.22	7,721.18	81.00
2	机器设备	商用除湿机 2 台	10 年	2011-7-12	6495.73	5,313.07	81.79
3	机器设备	1T 叉车一台	10 年	2011-8-22	5897.44	4,870.26	82.58
4	机器设备	0.5T 叉车一台	10 年	2011-8-22	2435.90	2,011.74	82.59
5	机器设备	钢网 4 片	10 年	2011-8-24	2905.98	2,399.76	82.58
6	机器设备	货架	10 年	2011-8-31	23931.63	19,763.51	82.58
7	机器设备	扭力测试仪	10 年	2011-9-7	3589.74	2,992.92	83.37
8	机器设备	震动实验底座	10 年	2011-9-22	6075.21	5,065.11	83.37
9	机器设备	钢网 4 片	10 年	2011-9-29	2905.98	2,422.77	83.37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启用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备						
10	机器设备	ICT 测试治具 1 台	10 年	2011-9-30	9253.85	7,715.39	83.37
11	机器设备	条码打印机(华南大区)	10 年	2011-10-30	1569.23	1,320.83	84.17
12	机器设备	电子计数秤	10 年	2011-10-30	2564.11	2,158.11	84.17
13	机器设备	上海元利盛贴片机款	10 年	2012-7-17	512820.54	468,162.41	91.29
14	机器设备	离子风机	10 年	2012-11-30	4598.29	4,343.49	94.46
15	机器设备	高强烘箱	10 年	2012-11-30	11965.81	11,302.70	94.46
16	机器设备	高强干燥箱	10 年	2012-11-30	7692.31	7,266.01	94.46
17	机器设备	全自动端子机(JS-6000L)	10 年	2012-11-30	39743.58	37,541.10	94.46
18	机器设备	全自动切带机(JS-909-R)	10 年	2012-11-30	7264.96	6,862.39	94.46
19	机器设备	直立双面工作台/普通工作台	10 年	2012-12-27	33202.57	31,625.47	95.25
20	机器设备	老化房	10 年	2012-12-27	65743.59	62,620.77	95.25
21	机器设备	防静电产品	10 年	2012-12-31	5230.77	4,982.31	95.25
22	机器设备	风淋室	10 年	2013-1-27	6324.79	6,074.44	96.04
23	机器设备	高强电子干燥柜	10 年	2013-4-3	7692.31	7,570.51	98.42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 租赁房屋

2012 年 9 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续租协议二》（2009 年 5 月，双方签署《研发办公楼租赁合同》，2010 年 9 月签署《租赁协议一》），同意将位于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15 号地块 6 幢（T15-6）第 6

层单元，共计面积 1668.72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楼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1.6 元，1668.72 建筑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81,219.94 元。

2013 年 10 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就原租赁房屋的退租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对租赁合同已履行部分已无争议，并完成退房手续。

2013 年 7 月，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同意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上海船舶大楼 9 层共计 844.74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月 30 日。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获ISO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建筑和起重运输业、采矿业、新能源工程等领域的工程机械设备和特种车辆的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取得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07-0187），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年审。

3、高新技术证书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1000839），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0日。

4、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3110965113），有效期至2014年9月26日。

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2006年6月6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09143）。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59029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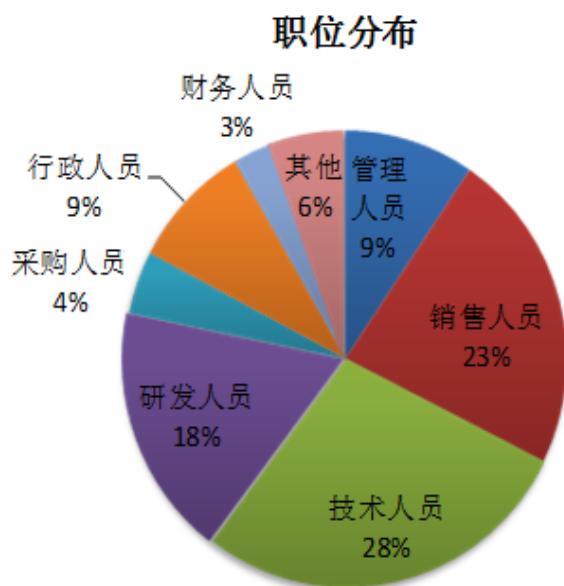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17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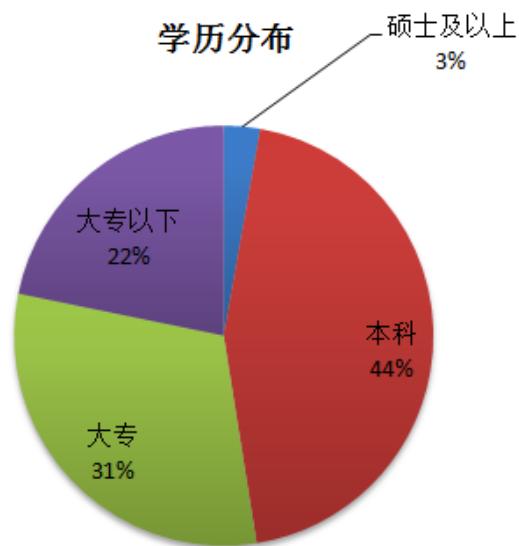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17人，销售人员41人，技术人员50人，研发人员32人，采购人员8人，行政人员16人，财务人员5人，其他人员10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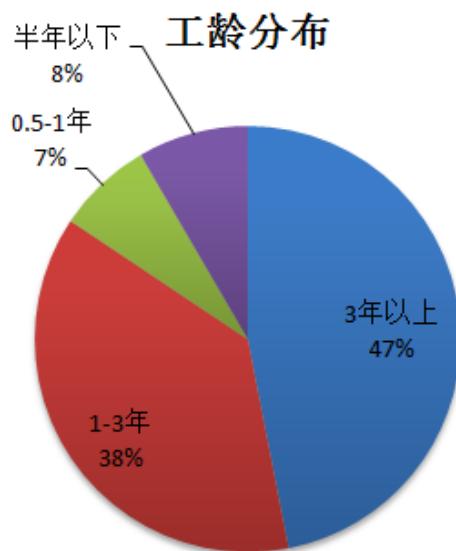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5 人，本科学历 80 人，大专学历 55 人，大专以下学历 39 人，结构图如下：



3、工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工龄在 3 年以上为 84 人，1-3 年为 67 人，半年-1 年为 13 人，半年以下为 15 人，结构图如下：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孙继超	董事长	2004 年	53.39
智丙辉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14.94
刘华富	董事会、技术工 程部经理	2004 年	12.65
潘志华	产品研发部经理	2009 年	0.20
蔡立超	事业二部经理	2006 年	0.30
陈成虎	应用技术部经理	2006 年	0.70
崔赛军	事业一部经理	2008 年	-
王小菊	工程实验部经理	2009 年	-

孙继超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智丙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华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志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蔡立超先生，1983年出生，30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事业二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陈成虎先生，1982年出生，3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应用技术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

崔赛军先生，1982年出生，3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

省燕山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职称。2007年至2008年，任沈阳机床集团装配工艺员；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事业一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小菊女士，1978年出生，3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任厦门波尔贸易有限公司贸管；2004年至2006年，任ITT（厦门）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工程实验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移动机械自动控制系统 集成收入	55,784,436.28	129,284,338.83	154,144,574.55

收入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三角	6,743,661.35	12.09	17,014,950.41	13.16	51,533,331.56	33.43
东北	3,407,118.80	6.11	10,150,232.44	7.85	8,562,537.63	5.55
华北	6,171,082.19	11.06	9,551,235.40	7.39	9,929,884.82	6.44
华南	14,478,078.92	25.95	36,187,880.38	27.99	32,730,693.03	21.23

陇海	1,930,958.50	3.46	2,345,284.73	1.81	2,700,785.20	1.75
西南	484,097.88	0.87	293,358.97	0.23	491,025.38	0.32
徐州	22,569,438.64	40.46	53,741,396.50	41.57	48,196,316.93	31.27
合计	55,784,436.28	100.00	129,284,338.83	100.00	154,144,574.5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为产品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需要工业控制类元器件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终端客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3年 1-6月	1	徐工集团	19,124,874.36	34.12
	其中：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15,548,696.58	27.7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3,037,948.73	5.4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1,740.17	0.54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23,818.79	0.4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	12,670.09	0.02
	2	三一集团	9,185,176.88	16.39
	其中：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4,775,351.29	8.5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635,465.79	6.4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86,077.77	0.87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151,384.61	0.2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85,102.55	0.15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615.38	0.08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2年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179.49	0.01
	3	中联集团	8,141,597.48	14.53
	其中：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391,938.50	9.62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1,437,872.64	2.57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45,286.34	1.5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462,226.50	0.8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73.50	0.01
	4	柳州宜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9,401.70	2.02
	5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850,341.88	1.52
	合计		38,431,392.30	68.58
	1	徐工集团	46,620,941.08	35.69
	其中：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42,283,152.99	32.3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918,748.71	2.23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41,012.87	0.49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443,620.52	0.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	285,756.42	0.22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34,803.42	0.03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846.15	0.01
	2	中联集团	23,167,418.09	17.74
	其中：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477,112.78	12.61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5,348,988.65	4.1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1,136,316.65	0.87
		长沙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134,572.64	0.1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70,427.36	0.0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1年	3	三一集团	17,359,597.84	13.29
	其中：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6,983,691.47	5.3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541,819.65	5.0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92,232.93	1.30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258,235.04	0.96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397,100.85	0.30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0,688.01	0.18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116,966.66	0.0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5,393.15	0.08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28,769.24	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0.85	0.00
	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4,328,054.74	3.31
	5	江苏驷博电气有限公司	3,418,803.40	2.62
	合计		94,894,815.15	72.65
2011年	1	徐工集团	54,463,932.08	35.27
	其中：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50,868,832.53	32.9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2,528,876.04	1.64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736,615.39	0.48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96,757.69	0.19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4,555.56	0.02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2.31	0.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2.56	0.00
	2	中联集团	29,569,835.79	19.15
	其中：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18,279.43	10.37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6,224,902.56	4.03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4,426,507.66	2.87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公司	2,622,205.96	1.70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86,538.47	0.12
		长沙中联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67,905.99	0.04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土方机械分公司	14,521.37	0.0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974.35	0.01
3	三一集团		26,138,858.12	16.93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1,170,931.62	7.2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119,713.70	3.96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439,538.43	2.87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2,379,257.28	1.54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18,401.70	0.53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766,871.80	0.50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431,964.10	0.2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2,179.49	0.01
4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86,392.31	2.06
5	山河智能		3,113,563.26	2.02
其中：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30,547.88	1.90
	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148,717.93	0.10
	安徽山河矿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297.45	0.02
	合计		116,472,581.56	75.43

目前，公司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的合作方式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器件型号、单品价格、大致的付款方式，客户通过其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下达采购数量，公司以线上的供货数量生成内部的订单和采购订单，并且据此

备货。公司与以上三家客户保持长年稳定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及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直接材料	27,974,346.71	63,459,592.18	83,920,829.58
人工	2,893,897.94	5,802,019.86	9,873,038.77
制造费用	1,286,176.86	3,263,636.17	4,936,519.39
合计	32,154,421.51	72,525,248.21	98,730,387.74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供应商
控制器单元	EPEC、TTC 等
传感器	GEMAC、MOBIL ELEKTRONIK、BROSA 等
机载显示器	GRAF-SYTECO 等
配件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有限公司

在控制器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芬兰 EPEC 控制器以及德国 TTC 的控制器产品；在传感器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德国 GEMAC 公司的倾角传感器、德国 MOBIL ELEKTRONIK 编码器、德国 BROSA 压力传感器；显示器主要采用德国 GRAF-SYTECO 的显示编码器；配件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公司的操作手柄。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度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EPEC Oy	28,973,355.15	28.10
2	TTControl S.r.l.	18,807,449.00	18.24
3	GRAF-SYTECO GmbH &Co.,KG	10,108,101.93	9.81
4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508,522.22	3.40
5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828,017.10	2.75
合计		64,225,445.40	62.30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EPEC Oy	23,129,429.01	30.92
2	TTControl S.r.l.	11,521,607.53	15.40
3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6,936,847.92	9.27
4	GRAF-SYTECO GmbH &Co.,KG	6,398,289.09	8.55
5	MOBIL ELEKTRONIK GmbH &Co.,KG	4,162,497.91	5.57
合计		52,148,671.46	69.71

2013 年度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EPEC Oy	8,558,252.60	25.08
2	TTControl S.r.l.	6,391,601.21	18.73
3	GRAF-SYTECO GmbH &Co.,KG	3,417,829.74	10.02

4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567,029.06	7.52
5	MOBIL ELEKTRONIK GmbH &Co.,KG	2,256,600.64	6.61
合计		23,191,313.25	67.9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及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币种如下：

供应商	采购模式	付款方式	结算币种
EPEC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发货后 30 天	欧元
TTC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发货后 45 天	欧元
GRAF-SYTECO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预付	欧元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有限公司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下订单预付 20%，出货前付 80%	人民币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出货前付全款	人民币
MOBIL ELEKTRONIK	直接交易，按需下单，按需进货	发货后 60 天	欧元

EPEC Oy 建于 1978 年，总部位于芬兰，专业生产各种工程机械等户外机械的控制系统，自己设计、生产控制系统的电器组件、可编程控制器、显示器等，在欧洲工程车辆自动控制领域占有重要行业地位。现有零售网络已覆盖欧洲、中国、俄罗斯和美国市场。2011 年 2 月在上海设立 EPEC Oy 中国办事处。在中国有两个本地合作伙伴，派芬为其中之一。公司目前与 EPEC Oy 的合作方式为按需签订订单，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以欧元结算。EPEC Oy 将派芬自控视为中国本地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从 EPEC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控制器，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还有 TTC 等多家公司，故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卖方)	合同对方(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NO.2132	有限公司	EPEC OY	购买控制器及显示器	2013.1.15-2013.1.18	35.09万欧元
2	NO.2238	有限公司	TTCONTROL S.R.L	购买控制器	2013.2.1	17.22万欧元
3	NO.2288	有限公司	GRAF-SYTE CO GmbH &Co. KG	购买显示器	2013.2.21	16.8万欧元
4	NO.2380	有限公司	EPEC OY	购买控制器	2013.3.5	39.72万欧元
5	NO.2468	有限公司	GRAF-SYTE CO GmbH & Co. KG	购买显示器	2013.3.26	13.27万欧元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对外签约主体(卖方)	合同对方(买方)	销售模式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框架合同下实现的销售金额(万元)
1	SWQZ110 2-0283A	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 单价)	2011.01.01	不适用	691.40
2	ZLDQ2011 0101-058 WG	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 单价)	2011.01.01	不适用	2,491.42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SWBZH02-0286A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 单价)	2011.01.01	不适用	1,216.39
4	D-XGWJJ-1102	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控制器产品	2011.02.10	243.10	不适用
5	D-XZDK-1101	有限公司	徐州达康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机载显示器产品	2011.03.03	105.00	不适用
6	XZBS-1108-JC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显示器、控制器、传感器等产品	2011.04.06	110.91	不适用
7	XZBS-1110-JC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显示器、控制器等产品	2011.04.27	107.24	不适用
8	XZBS-1114-KJ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控制器、调试插座等产品	2011.08.16	162.04	不适用
9	D-SHJT-1201	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元器件产品	2011.12.26	426.93	不适用
10	SWBZ1112-2428A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 单价)	2011.12.22	不适用	718.09
11	D-WHTJ-1101	有限公司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SPMT控制系统研发及元器件销售	2012.01.20	404.52	不适用
12	D-XGWJJ-1201	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控制器及各模块组产品	2012.03.27	224.80	不适用
13	XZBS-1209-JC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元器件产品	2012.04.09	115.28	不适用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XZBS-120 8-KJ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元器件产品	2012.04.09	147.24	不适用
15	重型-1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元器件产品	2012.05.10	141.57	不适用
16	XZBS-121 1-JC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控制器、显示器铲平	2012.07.12	161.08	不适用
17	SWSZ1211 -2375A	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2.10.18	不适用	197.99
18	SWQZ12 11-2377 A	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2.10.18	不适用	765.39
19	SWBZ12 11-2378 A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2.10.18	不适用	718.09
20	XZBS-12 18-JC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元器件产品	2012.11.22	133.50	不适用
21	ZLDQ20 121101-0 293-WG	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2.11.26	不适用	2,060.77
22	XZBS-13 -重型-1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2.12.10	336.09	不适用
23	D-SHJT- 1301	有限公司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销售控制器、显示器等元器件	2012.12.11	281.68	不适用
24	ZLDQ20 130101-0 047-WG	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同（即规定产品规格，单价）	2013.01.01	不适用	640.25

25	D-ZLGQ -1301	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 起重机分 公司	供货 合同	年度产品框架合 同（即规定产品 规格，单价）	2013.01.14	不适用	76.65
26	XZBS-13 -重型-2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 机械保税 有限公司	供货 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 元器件产品	2013.01.10	106.36	不适用
27	XGWJ20 13030600 1	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挖掘机械 有限公司	供货 合同	销售控制器元器 件产品	2013.03.06	127.50	不适用
28	XZBS-13 -重型-4	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 机械保税 有限公司	供货 合同	销售自控系统及 元器件产品	2013.03.10	154.34	不适用
29	CG20130 402-053	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挖掘机械 有限公司	供货 合同	销售控制器元器 件产品	2013.04.02	204.00	不适用

3、主要贷款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贷款条件	担保人
南京银行上 海分行	500	2012.12.14	2013.12.12	7.20%	担保	孙继超
花旗银行	66.92 万欧元	2013.9.21	—	—	进口押汇	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孙继超、本公司
中国银行上 海杨浦支行	400	2013.2.21	2014.2.15	7.20%	担保	孙继超、智丙慧、刘华富
上海银行杨 浦支行	300	2012.8.17	2013.8.16	6.60%	担保	孙继超、高婕
上海银行杨 浦支行	200	2012.8.27	2013.8.16	6.60%	担保	孙继超、高婕；上海创业 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杨 浦支行	300	2012.9.14	2013.8.16	6.60%	担保	孙继超、高婕；上海创业 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700	2013.5.22	2014.2.21	6.60%	担保	孙继超、高婕
交通银行五角场支行	300	2012.10.30	2013.10.15	6.63%	担保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长宁支行	500	2012.12.6	2013.12.5	7.20%	担保	孙继超、高婕；智丙慧、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500	2013.1.22	2013.7.22	6.72%	担保	孙继超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销售服务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计入公司内部数据库；采购物流部根据销售合同进行统一制定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是先和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具体产品的价格和规格。然后公司在年度内按生产安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确定数量，根据《采购订单》发货，采购周期一般为2-4周。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多家国际知名厂商形成了战略合作的关系。在控制器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芬兰 EPEC 控制器以及德国 TTC 的产品；在传感器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德国 GEMAC 公司的倾角传感器、德国 BROSA 压力传感器；显示器主要采用德国 GRAF-SYTECO 的显示编码器。

采购程序如下：



（二）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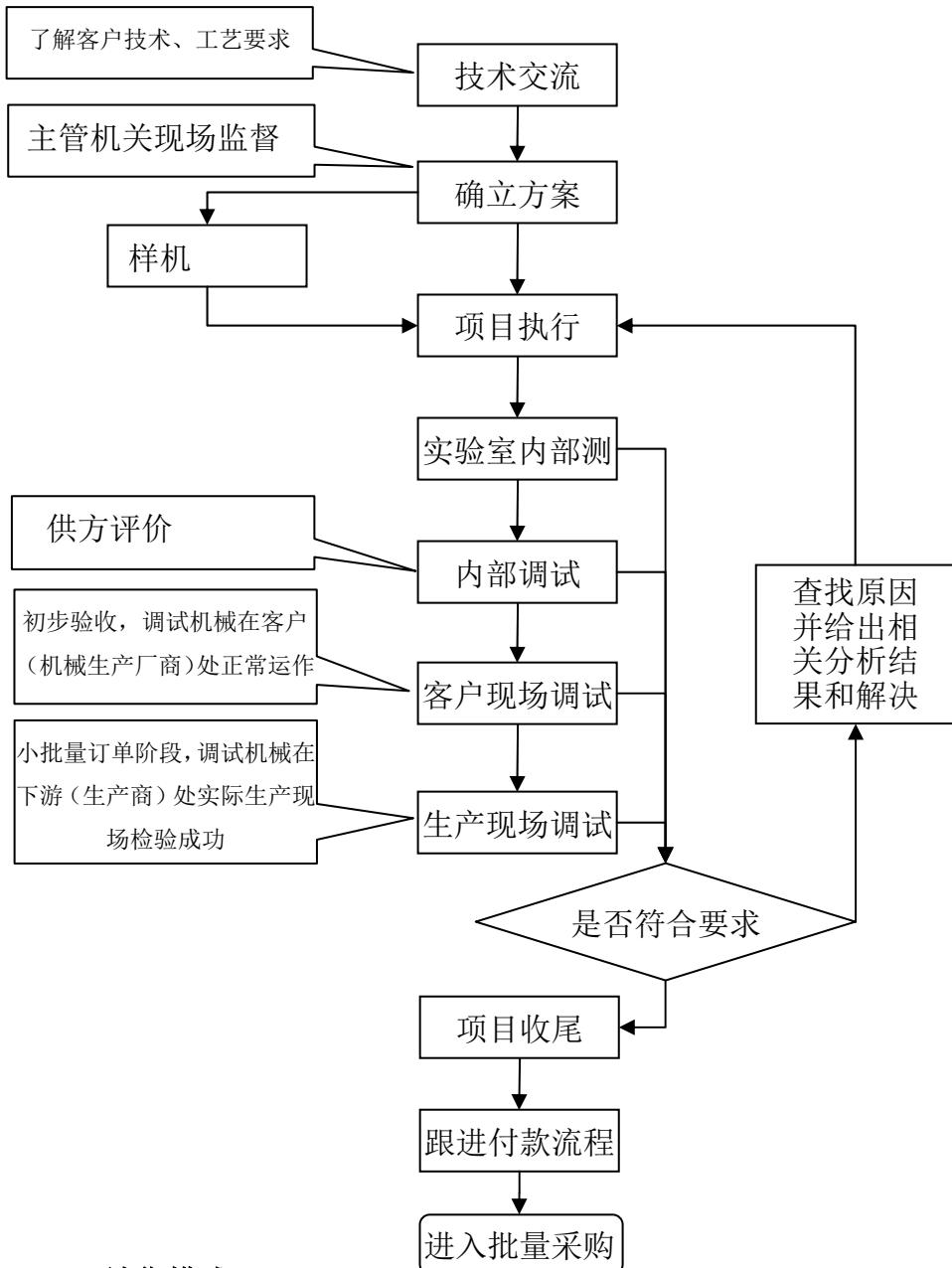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模式可以概括为以下七个阶段：

①技术交流：了解客户技术、工艺要求；

- ②确立方案：立项，确定硬件配置；
- ③项目执行：确认硬件之后开始部分编程、取得样机之后继续部分编程；
- ④公司实验室内部调试；
- ⑤内部调试：自控系统系统联调（根据电磁干扰、噪音震动、粉尘、湿度温度等各类干扰因素进行调试）以符合客户工艺要求；
- ⑥客户现场调试：初步验收，调试产品，使其可以在客户（主机商）处运行正常；
- ⑦生产现场调试：小批量订单阶段，调试产品，使其可以在终端客户处运行正常。最终形成批量订单。

研发流程

如下图所示：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专业的销售系统，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

(1) 前端服务，共同研发

派芬自控的核心竞争产品为整车控制系统，与主机生产厂商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主要在产品设计前期介入，为客户量身定做硬件产品，编程开发并嵌入软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经过控制程序开发后，对控制系统各元器件进行测试，

客户对样品进行初步验收，并对产品提出意见，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初步验收后签订小批量订单，客户购买自控系统后进行现场检验，最终获得客户认证，签订批量订单，确定长期合作关系。

（2）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分布等因素合理划分了徐州市区、长三角区、华北区、华南区、陇海区、东北区、西南区七大区域，除上海总部外建立了北京、江苏、徐州等十一个办事处，力求覆盖主要主机厂商的生产区域，销售人员对重点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实施贴近服务，第一时间将客户需求传递给研发部门。

售后服务的便捷和可靠性对主机厂商选择供应商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售后服务网络，市场营销部门下设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后期的操作指导及维护，并定期获取客户的对产品性能的反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后反馈给生产研发部门。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移动机械自控系统产品的销售利润。公司主营业务为致力于移动机械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配套产品以及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从中获取销售及技术服务收益；并通过全国性的售后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后期的操作指导及维护，及时获取客户的信息反馈，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良升级，增强客户粘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派芬自控系一家为工程机械提供配套控制系统集成化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派芬自控是为移动机械行业提供开发、配套集成控制系统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到工程机械行业的监管，受工程机械行业政策影响。

我国工程机械及其相关的设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体制，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国家工信部对相关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等院校、维修、使用、流通单位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工作，促进我国工程机械配套件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已于 2010 年加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自动化装备产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十二五”规划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

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国家鼓励机械自控系统在节能环保、安全性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相关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发改委）等。随着《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颁布和《十二五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启动，各行各业用户的节能降耗减排需求加大；无论是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还是能源机械都与自控技术密切相关，主机厂将“高效、低污染、能回收、资源可重复利用”等因素将置于优先位置。

农业部在《全国农业机械化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重点推广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60%；在《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国务院提出：能源装备制造整体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大型装备对外依赖程度较高，能源产业总体上大而不强，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能源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提升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这也同时给机械自控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产能的变化

2001年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产能扩张的通道，至2012年底，各产品产能平均为2004年的3.7倍；2012年底，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式起重机、推土机产品产能分别为36万台、33万台、2.5万台和4万台，分别是其2004年产能的7.2倍、2.4倍、2.5倍和2.7倍。

（2）我国工程机械的需求情况

近些年我国工程机械需求量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消费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02年至2010年，从销售额来看，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全球份额从9.4%上升至44.5%；从销售量来看，全球市场份额从17.6%上升至52.1%。我国已成为全球工程机械需求量最大的国家。

（3）我国工程机械需求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001年随着我国加入WTO，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发达国家的制造业逐渐向我国转移。工程机械及相关装备产能增加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促进了煤炭、采矿、能源、建材、水泥等行业的发展，同时，宏观经济高速增长大背景下，这些行业的快速增长也推动了工程机械的需求。

在近年来主要依靠投资拉动经济的政策环境下，国家重点加大了建设铁路、公路、基建等方面的建设，这刺激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需求和产能也达到历史高位。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机械行业也结束了高速增长的时期。未来几年，城镇化建设可能成为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复苏的新的推动力。

（4）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对外发展

海外市场扩张是中国工程机械实现长期发展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国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量占全国销售额比例仅为6%，海外收入规模尚小，未来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未来几年出口量有望保持较高增长。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机械工业的崛起，以及煤炭采掘业、农业自动化程度的提升，自控系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的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按照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发展思路，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2012 至 2015 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 17%；出口规模预计达到 260 亿美元左右，2015 年预计全行业销售收入和出口额均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机械行业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

第一，城镇化

中国工程机械市场目前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拉动的。我国城镇

化水平目前在 47% 左右，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指出到 2020 年要提高到 55% 以上。届时城镇人口将达到 7.8 亿，大约增加 1 亿人口进城，新增住房建设、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能源及其他公共设施数量非常之大。

第二，城市环境治理及优化

从发达国家发展的经验来看，在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之后，在经济水平全面提高的情况下，道路养护、园林作业、小型建筑工程所需的小型功能机械很快发展起来，超过大型机械的市场份额。

第三，海外市场

海外工程机械市场仍有潜力。中国制造的工程机械产品，具有性价比的优势，符合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能力，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国内市场过去几年的高速发展，有相当一批企业具备了向海外扩张的能力，正在积极投入到全球市场竞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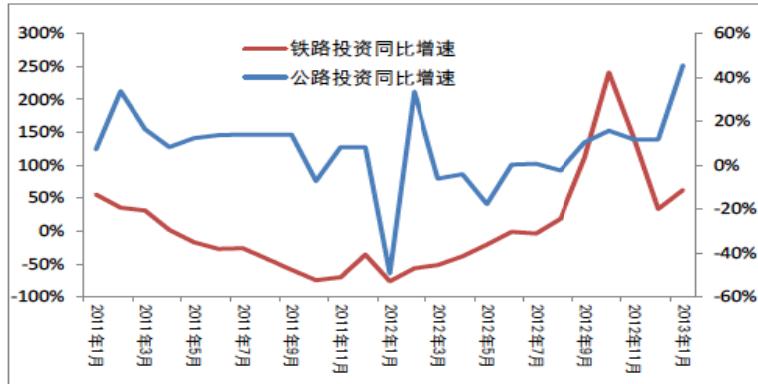
第四，当前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保有量，不完全统计有 450 万左右，但是如果按照人均计算，我国人均使用的工程机械，或每平方公里所拥有的工程机械数量依然低于发达国家，施工机械化程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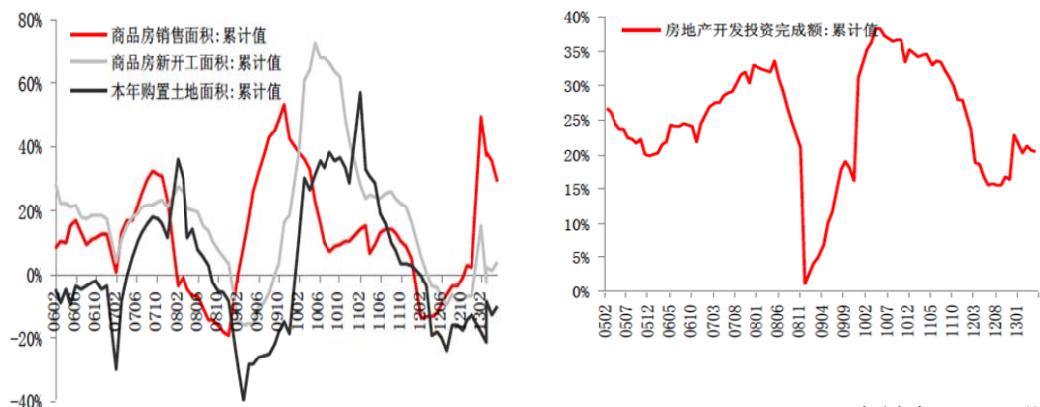
（1）下游行业复苏，回暖可期

从 2012 年三季度开始，路桥、市政、水利、轨交等领域的投资逐步恢复，公路投资有望走出下滑，恢复小幅增长的趋势。在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建成的基础上，省级高速公路的规划仍然具有较大的空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房地产投资由于与宏观政策的关联度较高，一直与工程机械的需求走势有较高的趋同性。经过 2012 年的消化后，房地产企业本身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加之市场的刚性需求仍然较大，房地产在 2013 年的投资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2013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保持 16% 的增长，而新开工面积预计将保持 0-5% 的增长，总体上趋于较为稳定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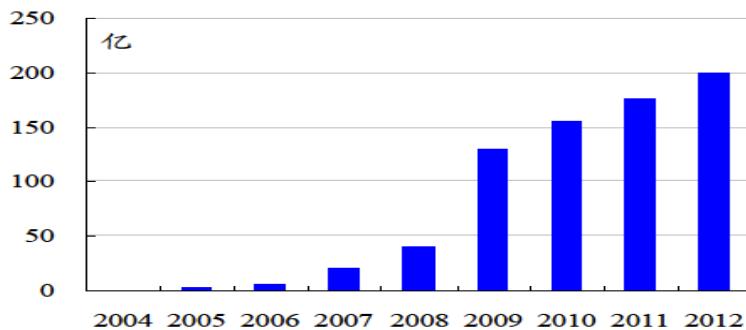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

(2) 城镇化进程推动农业机械升级，未来成长空间加大

在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都无一例外必须经过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从开始农业机械化到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时间通常要经历 20-30 年的时间。保守估计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持续 20 年，按 2004 年我国开始农业机械化开始（政府对农机行业开始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金额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200 亿元，补贴金额从原则上单机不超过 3 万元增加到 5 万元、大型农机最高可达 30 万元。在我国农业机械化率仍较低的背景下，农机行业未来仍将持续处于黄金发展期。

历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资料来源：财政部)

(3) 石油、天然气装备将迎来最佳发展时期

我国政府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加大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力度。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煤层气产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160 亿立方米，较 2010 年 15.7 亿立方米的煤层气地面产量，增长接近 10 倍。规划 2015 年页岩气产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力争 2020 年产量达到 600-1000 亿立方米。为我国未来石油、天然气设备的发展迎来最佳发展契机。

(四)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中，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分化严重。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主要集中于跨国自控系统公司、大型主机厂商配套自控系统公司及少数民营自控系统公司，而多数中小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元器件分销和简易单元件的生产。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市场份额	主要目标市场及竞争情况
国外工程机械自控系统公司	约 70%	长期以来，工程装备电子控制领域几乎被欧美垄断，典型厂家有博世力士乐、赫思曼集团、川崎重工、IFM(易福门)等。国外厂家不但规模庞大，而且涉足领域多、实力雄厚。其中川崎主要业务在挖掘机控制领域、赫斯曼主要业务在起重机控制领域而 IFM 主要业务在建筑机械控制领域。
主机厂商配套自控系统公司	约 20%	主要厂商配套生产自控系统的公司主要有美国的卡特彼勒机械、日本的小松机械、日本的日立建机、韩国的现代威亚以及国内的晋工机械、柳工集团等。其中国外的主机厂商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地方民营自控系统公司	约 10%	除派芬自控外，国内几乎没有厂家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液压电子控制器，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某一单项液压简易控制系统的厂家有贵阳永青、江苏奥新等。贵阳永青的产品主要推广在挖掘机械上，自制的电子控制器产量小，销售范围只能应用在小型挖掘机上。江苏奥新系从事工程机械电器自动化控制系统企业，仅能够生产路面机械的摊铺机的简易控制系统。

(资源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机械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涉及的技术领域广，学科跨度大，包括电子、机械、材料、传感器、嵌入式软件、控制论、通讯、物理等技术领域。达到控制器、传感器等各单元等完全兼容的效果，研发周期较长，需要大量调试才能完成并达到理想效果，其中诸多条件的微小控制对技术的影响较大，技术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短期内较难复制。

2、客户壁垒

由于机械自控系统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其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自控系统厂商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研发与测试，来获得主机厂商的认证。供应关系一旦形成，便会造成较高的市场壁垒。另外，自控系统商通过持续更新、优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客户更换自控系统的成本也较大，对于原供应商

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形成一定的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通常主机厂商要求自控配套厂商的供货周期较短，这就要求配套商在元器件采购上的快速反应，企业需要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与存货满足生产的需求；并且自控系统的研发周期长，新产品从样机到批量生产通常要经历两年以上的时间，企业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最后由于主机厂商的地理分布跨度较大，建立全国性的网点与技术维护中心需要较高的维持成本。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自动化装备产业系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系先进制造业的基础，系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十二五”规划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的预测，“十二五”初期，我国装备自动化市场需求已超过1,000亿元，前景广阔。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二五”中国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行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机械工业应用嵌入式技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等，实现信息技术与机械技术的深度融合，使这些装备的功能和性能大幅度提高。

2、不利因素

（1）自主技术与相关人才缺失

目前我国高端工业自动化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持续创新能力较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缺乏，高端技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实力较弱，占有市场份额较低等。随着国际著名的自动化公司在中国不断扩展业务，国内一大批拥有较强专业技术和现场服务能力的自动化系统应用人才在择业时面临更多选择，使得国内工业自动化企业存在人才短缺的情况。

（2）技术服务观念薄弱

国内用户对于工业自动化硬件设备的价值认可程度普遍较高，但对于系统集成商提供的系统方案设计、应用软件二次开发等服务的附加值尚未有足够的认可。系统集成服务在工业自动化企业的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少，利润率较低，不利于分销商努力提升系统集成服务能力。

（3）工程机械产能过剩

2012年底挖掘机、装载机、汽车式起重机、推土机产能平均是2004年的3.7倍；同时，用产销指标比较，各产品当前产能平均是历史最高销量的1.55倍，是2012年销量的2.3倍。而纵观我国的房地产开工面积，从2004年的6万亿平米到2012年的13万亿平方米，增加仅2倍左右；2012年基础建设投资比2004则增长仅1.5倍。总体来说，我国的工程机械面临供求失衡、产能过剩的局面。

（七）行业风险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钢铁、房地产等局部过热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范围扩大，则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而面对诸如博世力士乐、赫思曼集团、川崎重工集团等国外厂家，他们规模庞大，而且涉足领域多、实力雄厚，致使国内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弱的地位。一旦国外公司加大开发、占领中国市场的投入和力度，国内厂商的生存环境将更为艰难，也将存在损失市场份额的潜在风险。

3、政策风险

现阶段机械自控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应用范围包括建材、矿山、能源、农业、房地产等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改变将直接导致机械自控系统集成商行业的变化，因此若下游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配套产品，以及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能源机械及军工机械等行业都有优异表现和发展潜力。长期以来，电控领域几乎被欧美厂商所垄断，国内除派芬自控外，国内几乎没有厂家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液压电子控制器。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某一单项液压简易控制系统的厂家有贵阳永青、江苏奥新等。

2、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一批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技术顾问团队由液压、工程电源和机械自控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领先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积累了以工程机械自控系统为核心的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适应了工程机械主机的功能需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尤其在移动机械 CAN 线控技术领域取得突破。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质量优异，为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产品自主化、系列化的发展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产品涵盖15类自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20多种规格的自主品牌。此外，包括煤炭采掘、农业机械、物流机械等自控领域，公司始终保持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现有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派芬”品牌已在国内工程机械自控系统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稳定，市场占有率达到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4）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上海市，地理位置优越。长三角经济圈经济发达，辐射广，公司属地沪、浙、苏三省对工程机械主机需求量较大。另外，区域内聚集了众多的主机生产厂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公司具备便利的水陆空交通条件，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运输创造了有利条件，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技术研发从业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先进、稳定、性价比高的高质量产品，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6）渠道优势

对于公司不能自产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硬件，并按照客户不同的需求个性化嵌入自主软件形成自控系统。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取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授权代理，并与其形成了战略合作的关系，而国内其他自控系统厂商短期内难以获得硬件生产厂商认证。

3、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主要体现为公司的资金规模限制了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及升级，同时，由于终端要求的供货周期较短，需要配套商完成供货的快速反应，企业需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及一定规模的库存，此外，进行技术维护和后续服务也需要较高的成本。

（2）产品自主化程度与国际企业相比较低

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自控系统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并占据了国内工程机械自控领域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与国际大型配套厂商如德国赫斯曼、IFM 等相比，产品（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元器件）自主化程度还较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在控制器以及其他配件产品上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权。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产学研”的模式，通过与高校的合作，争取率先在液压传感器领域实现自主化生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五十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得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七十八条同时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时即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9、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治理机制评估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超未持有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智丙辉、刘华富、曹运武等均未持有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在拥有派芬自控实际控制权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七）项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第（十八）项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一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孙继超	董事长	536.00	直接持股	53.39
智丙辉	董事、总经理	150.00	直接持股	14.94
刘华富	董事、技术工程部经理	127.00	直接持股	12.65
曹运武	董事、总经理助理	61.00	直接持股	6.07
潘志华	监事会主席	2.00	直接持股	0.20
孙逸飞	监事	3.00	直接持股	0.30
合计		879.00		87.5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建	√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孙继超担任董事长，刘华富、智丙辉、王长江、高顺德担任董事。2013年3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曹运武为董事，同时高顺德不再担任董事。201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建为董事，同时王长江不再担任董事。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继超、刘华富、智丙辉、曹运武、张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2年4月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季云担任监事，刘华富不再担任监事一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监事季云辞职申请，选举潘志华为新任监事。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潘志华、孙逸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洁为职工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智丙辉为总经理，同时孙继超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9,279.26	6,931,535.79	6,710,203.97
应收票据	6,756,989.51	2,520,000.00	2,424,172.00
应收账款	48,028,056.55	37,370,364.26	23,639,661.18
预付款项	1,635,967.37	1,805,422.17	3,311,862.19
其他应收款	3,305,867.51	2,547,276.18	4,334,472.41
存货	32,557,366.78	28,671,741.93	31,385,989.94
流动资产合计	96,463,526.98	79,846,340.33	71,806,361.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113,109.16	25,669,152.16	3,456,013.51
在建工程	-	-	6,894,572.45
无形资产	4,576,753.62	4,739,843.53	4,593,4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054.69	861,523.49	735,55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2,917.47	31,270,519.18	15,679,557.54
资产总计	127,896,444.45	111,116,859.51	87,485,919.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49,020.05	45,674,783.69	32,740,207.05
应付账款	10,830,863.38	7,097,461.10	7,451,558.11
预收款项	3,721,648.86	3,237,532.40	3,078,648.95
应付职工薪酬	2,557,006.76	4,525,191.77	3,783,040.56
应交税费	4,822,112.84	4,881,053.46	6,292,607.90
应付利息	494,296.24	136,608.48	111,729.47
其他应付款	7,954,659.86	11,853,669.92	4,306,038.92
流动负债合计	75,129,607.99	77,406,300.82	57,763,830.9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5,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367,500.00	660,000.00	168,31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7,500.00	660,000.00	168,311.29
负债合计	90,497,107.99	78,066,300.82	57,932,14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00	-	-
盈余公积	4,869,624.24	4,869,624.24	4,291,106.36
未分配利润	21,479,712.22	18,180,934.45	15,262,67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9,336.46	33,050,558.69	29,553,77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9,336.46	33,050,558.69	29,553,77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96,444.45	111,116,859.51	87,485,919.2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45,217.94	130,620,750.00	154,422,188.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784,436.28	129,284,338.83	154,144,574.55
其他业务收入	260,781.66	1,336,411.17	277,613.58
二、营业总成本	56,163,209.66	123,722,777.19	146,345,136.70
其中：营业成本	32,154,421.51	72,525,248.21	98,730,38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582.24	1,496,297.72	1,028,641.18
销售费用	7,131,028.62	18,423,704.63	15,279,596.25
管理费用	12,818,276.78	27,341,930.35	28,675,317.07
财务费用	2,751,232.60	3,633,728.34	1,535,883.59
资产减值损失	903,667.91	301,867.94	1,095,310.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91.72	6,897,972.81	8,077,051.43
加：营业外收入	4,467,347.82	1,455,680.00	1,357,321.03
减：营业外支出	58,926.20	53,923.84	207,11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0,429.90	8,299,728.97	9,227,254.70
减：所得税费用	991,652.13	1,052,947.26	1,549,56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777.77	7,246,781.71	7,677,6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8,777.77	7,246,781.71	7,677,687.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8,777.77	7,246,781.71	7,677,687.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24,010.95	133,826,534.05	159,689,30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414.18	11,788,043.72	3,636,8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77,425.13	145,614,577.77	163,326,1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7,243.20	81,516,656.25	109,166,28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8,654.03	29,698,802.16	23,852,13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6,196.33	14,731,935.65	8,498,0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692.79	17,855,307.00	19,698,2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6,786.35	143,802,701.06	161,214,7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61.22	1,811,876.71	2,111,40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795.00	105,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95.00	105,9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5,572.32	8,579,962.60	6,893,05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572.32	8,579,962.60	6,893,0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77.32	-8,474,062.60	-6,893,0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57,824.51	58,116,368.97	36,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7,824.51	58,116,368.97	3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81,212.65	44,806,796.87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935.61	5,956,516.53	4,305,75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95.86	2,283,868.64	1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7,644.12	53,047,182.04	29,980,75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180.39	5,069,186.93	6,469,24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1	-4,037.86	-2,19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019.06	-1,597,036.82	1,685,40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167.15	6,710,203.97	5,024,80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148.09	5,113,167.15	6,710,203.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18,180,934.45	33,050,55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18,180,934.45	33,050,55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1,010,000.00	-	3,298,777.77	4,348,777.77
(一)净利润	-	-	-	3,298,777.77	3,298,77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98,777.77	3,298,77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1,010,000.00	-	-	1,0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	1,010,000.00	-	-	1,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0,000.00	1,010,000.00	4,869,624.24	21,479,712.22	37,399,336.46

(2)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91,106.36	15,262,670.62	29,553,7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91,106.36	15,262,670.62	29,553,77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517.88	2,918,263.83	3,496,781.71

(一) 净利润	-	-	-	7,246,781.71	7,246,781.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246,781.71	7,246,781.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8,517.88	-4,328,517.88	-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8,517.88	-578,517.8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750,000.00	-3,75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18,180,934.45	33,050,558.69

(3) 201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198,179.87	8,677,909.12	21,876,0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198,179.87	8,677,909.12	21,876,0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92,926.49	6,584,761.50	7,677,687.99
(一)净利润	-	-	-	7,677,687.99	7,677,68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677,687.99	7,677,68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92,926.49	-1,092,926.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92,926.49	-1,092,926.49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291,106.36	15,262,670.62	29,553,776.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5,233.65	2,628,388.96	6,500,691.56
应收票据	5,811,989.51	2,450,000.00	2,424,172.00
应收账款	56,337,927.64	49,752,259.99	23,461,204.18
预付款项	1,298,142.64	1,758,278.53	2,540,612.27
其他应收款	17,638,263.32	2,308,229.38	7,018,674.11
存货	24,132,817.27	21,786,331.54	31,334,500.59
流动资产合计	109,344,374.03	80,683,488.40	73,279,85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00,000.00
固定资产	3,360,451.75	2,001,745.87	2,866,446.85
无形资产	306,679.62	402,126.85	334,74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097.27	1,439,993.07	735,55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7,228.64	13,843,865.79	10,336,743.35
资产总计	123,751,602.67	94,527,354.19	83,616,598.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49,020.05	37,674,783.69	29,790,207.05
应付账款	14,437,521.34	6,047,492.94	7,380,976.69
预收款项	3,721,648.86	3,193,101.00	2,372,367.75
应付职工薪酬	2,477,006.76	4,179,923.97	3,783,040.56
应交税费	4,953,982.12	6,021,851.49	6,214,550.87
应付利息	494,296.24	116,808.48	111,729.47
其他应付款	2,493,381.35	1,138,639.29	335,839.84
流动负债合计	73,326,856.72	58,372,600.86	49,988,712.2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5,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367,500.00	660,000.00	168,31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7,500.00	660,000.00	168,311.29
负债合计	88,694,356.72	59,032,600.86	50,157,02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00	-	-
盈余公积	4,869,624.24	4,869,624.24	4,291,106.36
未分配利润	19,137,621.71	20,625,129.09	19,168,46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7,245.95	35,494,753.33	33,459,5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51,602.67	94,527,354.19	83,616,598.0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60,889.69	139,870,106.34	152,970,051.19
减：营业成本	33,916,766.91	87,700,864.11	98,158,20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078.21	1,384,961.87	1,014,005.36
销售费用	5,808,187.92	12,300,062.17	11,879,885.08
管理费用	13,517,666.80	26,016,173.44	28,065,525.11
财务费用	2,736,117.13	3,314,113.70	1,535,735.28
资产减值损失	-1,963,054.76	4,299,363.42	988,021.87
加：投资收益	-2,992,688.3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560.82	4,854,567.63	11,328,678.31
加：营业外收入	568,383.62	1,454,077.72	1,357,271.03
减：营业外支出	55,434.38	48,988.88	207,11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611.58	6,259,656.47	12,478,831.58
减：所得税费用	699,895.80	474,477.68	1,549,56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507.38	5,785,178.79	10,929,264.8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87,507.38	5,785,178.79	10,929,264.8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68,442.35	130,370,559.46	156,848,42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919.23	11,784,350.88	2,048,3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5,361.58	142,154,910.34	158,896,7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78,968.80	92,527,587.45	108,487,03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2,696.65	23,174,629.93	21,063,79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789.13	13,696,044.16	8,423,6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9,861.66	15,453,527.08	18,653,6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9,316.24	144,851,788.62	156,628,1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954.66	-2,696,878.28	2,268,5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收的现金净额	2,600.00	2,515,529.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36.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6.00	2,515,529.7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619.26	844,730.99	1,122,42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00,000.00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619.26	5,444,730.99	2,922,4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82.66	-2,929,201.27	-2,922,42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57,824.51	50,116,368.97	3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7,824.51	50,116,368.97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81,212.65	41,856,796.87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8,535.61	5,659,516.53	4,480,75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95.86	2,660,609.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5,244.12	50,176,922.80	29,980,75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2,580.39	-60,553.83	3,519,24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1	-4,037.86	-2,19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082.16	-5,690,671.24	2,863,20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020.32	6,500,691.56	3,637,49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02.48	810,020.32	6,500,691.5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20,625,129.09	35,494,75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20,625,129.09	35,494,7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1,010,000.00	-	-1,487,507.38	-437,507.38
（一）净利润	-	-	-	-1,487,507.38	-1,487,50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87,507.38	-1,487,507.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1,010,000.00	-	-	1,0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	1,010,000.00	-	-	1,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0,000.00	1,010,000.00	4,869,624.24	19,137,621.71	35,057,245.95

(2)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91,106.36	19,168,468.18	33,459,5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91,106.36	19,168,468.18	33,459,57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517.88	1,456,660.91	2,035,178.79
(一)净利润	-	-	-	5,785,178.79	5,785,17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785,178.79	5,785,178.7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8,517.88	-4,328,517.88	-3,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8,517.88	-578,517.8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750,000.00	-3,75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869,624.24	20,625,129.09	35,494,753.33

(3) 201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198,179.87	9,332,129.80	22,530,30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198,179.87	9,332,129.80	22,530,30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92,926.49	9,836,338.38	10,929,264.87
(一)净利润	-	-	-	10,929,264.87	10,929,264.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929,264.87	10,929,264.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92,926.49	-1,092,926.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92,926.49	-1,092,926.4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291,106.36	19,168,468.18	33,459,574.5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市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等	1,000,000.00	100.00	100.00	2011.01.01-2012.12.31
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011.01.01-2013.06.3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以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公司关联方划分组合。
押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按保证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5.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

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及登记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使用权	4 年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2、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影响金额重大的，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不重大的，则按照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的方式，为移动机械设备提供自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将元器件类产品进行单独测试、排序；并基于CAN总线技术的原理编写嵌入式软件，使控制器与各传感器进行无缝连接，从而形成整套机械自控系统；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等几类自控系统的基础原配件。

公司销售及提供服务的主要对象和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同质性，管理层在内部管理和绩效评估中未对营业收入进行分类。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对客户需求的初步评估并辅以相关设计研发工作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在现场提供服务，完成软硬件的配置、安装，整体调试成功并经对方确认后进行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销售及提供服务的主要对象和操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同质性，管理层在内部管理和绩效评估中未对营业收入进行分类。

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移动机械自动控制系统 集成收入	56,045,217.94	130,620,750.00	154,422,188.13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减少2,380.14万元，下降了15.41%。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5,604.52万元，如果上半年的收入是全年的一半，2013年全年收入下降

14.19%。

公司主要服务于移动机械行业，为客户开发、配套集成自动控制系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机厂商如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和中联集团等，其中徐工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各报告期的收入比重均超过三分之一。2012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整体需求偏弱，主要客户2012年收入出现下滑，2013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仍然有所下滑。针对下游行业的状况，公司采取了“缩量保价”的策略，有选择的承接订单，不把扩大市场份额作为主要目标，而将主要精力投入加强与主机厂在前端设计研发阶段的联系，提高自控系统的系统集成附加值。上述策略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稳中有升的局面。

目前公司已完成农业机械和能源机械的产业化研发，相关领域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点。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三角	6,743,661.35	12.09	17,014,950.41	13.16	51,533,331.56	33.43
东北	3,407,118.80	6.11	10,150,232.44	7.85	8,562,537.63	5.56
华北	6,171,082.19	11.06	9,551,235.40	7.39	9,929,884.82	6.44
华南	14,478,078.92	25.95	36,187,880.38	27.99	32,730,693.03	21.23
陇海	1,930,958.50	3.46	2,345,284.73	1.81	2,700,785.20	1.75
西南	484,097.88	0.87	293,358.97	0.23	491,025.38	0.32
徐州	22,569,438.64	40.46	53,741,396.50	41.57	48,196,316.93	31.27
合计	55,784,436.28	100.00	129,284,338.83	100.00	154,144,57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徐州和长三角，三大地区的营业收入

入在2013年1-6月、2012年和2011年均占营业总收入超过80%。其中徐州地区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地区，主要原因为该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且主机厂较为集中，对自动化设备需求较高。本公司正积极加大力度向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南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56,045,217.94	130,620,750.00	154,422,188.13
成本	32,154,421.51	72,525,248.21	98,730,387.74
毛利率 (%)	42.63	44.48	36.06

公司业务由于需要为客户提供硬件、嵌入式软件、方案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服务等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技术要求较高，业务定制性更强，因此毛利率较高。嵌入式软件、方案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服务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定制特性，但对应的成本较低；而配套采购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等硬件价格相对透明，基本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成10%左右的毛利。综合来看，单项合同的毛利率取决于软件和设计服务所占的比重及其技术难度，以配套采购为主的合同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2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8.42个百分点，达到44.48%，2013年上半年公司依然保持了42.63%的较高毛利率。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年以来，在继续扩大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经验的积累，采取“缩量保价”的策略，通过加强与主机厂在前端设计研发阶段的联系，提高自控系统系统集成附加值，同时减少以配套采购设备为主合同比例，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6,045,217.94	130,620,750.00	154,422,188.13
销售费用	7,131,028.62	18,423,704.63	15,279,596.25
管理费用	12,818,276.78	27,341,930.35	28,675,317.07
财务费用	2,751,232.60	3,633,728.34	1,535,883.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72	14.10	9.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87	20.93	18.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1	2.78	0.99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40.50	37.81	29.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社会保险费、房屋租赁费、折旧、办公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 2011 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54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46%；2012 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4,93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81%；2013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 2,27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50%。主要因为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期间费用则相对持平，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销售费用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了 20.5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2 年进行了人员扩充，并增加了销售人员工资，同时社保支出、业务招待费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共同导致了销售费用的上升。2013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偏弱，公司采取了“缩量保价”的策略，降低了相关业务开拓的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 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了 4.65%，主要原因因为办公费用的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的下降。2013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减员增效、降低办公费开支，同时由于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未计提年终奖与绩效奖金，导致 2013 年上半年工资水平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保持上升趋势。

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和票据贴现息等。由

于下游客户现金流偏紧，导致公司回款速度减慢，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持续增加，并于2013年3月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持续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4,467,347.82	1,455,680.00	1,357,321.03
营业外支出	58,926.20	53,923.84	207,117.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08,421.62	1,401,756.16	1,150,203.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5,043.43	-210,763.33	-172,522.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93,378.19	1,190,992.83	977,680.28
当期净利润	3,298,777.77	7,246,781.71	7,677,68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600.42	6,055,788.88	6,700,007.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3.64	19.34	6.3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入，其中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注1）	316,000.00	1,068,000.00	1,028,000.00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补贴款（注2）	3,663,600.00	-	-

注1：杨浦区资金扶持专户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注明为“财政扶持资金”。公司于各期收到款项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2：公司在园区投资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区投资设立了江苏派芬，园区管理委员为支持企业发展，补贴公司366.36万元，公司收到该款项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83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税率17%缴纳增值税。公司的2011年及之前的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2012年及之后改按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税率6%。

3、营业税

公司的2011年及之前的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2012年及之后改按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上海派芬	15%
		江苏派芬、徐州派芬	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179,279.26	4.33	6,931,535.79	8.68	6,710,203.97	9.34
应收票据	6,756,989.51	7.00	2,520,000.00	3.16	2,424,172.00	3.38
应收账款	48,028,056.55	49.79	37,370,364.26	46.80	23,639,661.18	32.92
预付款项	1,635,967.37	1.70	1,805,422.17	2.26	3,311,862.19	4.61
其他应收款	3,305,867.51	3.43	2,547,276.18	3.19	4,334,472.41	6.04
存货	32,557,366.78	33.75	28,671,741.93	35.91	31,385,989.94	43.71
合计	96,463,526.98	100.00	79,846,340.33	100.00	71,806,361.69	100.00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201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5.23 万元，比 2012 年底下降 39.71%。主要因为下游客户资金偏紧，公司回款速度减慢。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54,481.51	1,420,000.00	2,424,172.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2,508.00	1,100,000.00	-
合计	6,756,989.51	2,520,000.00	2,424,172.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银行承兑汇票 525.45 万、商业承兑汇票 150.25 万；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机厂商收款取得的应收票据增加，客户将应收票据背书给公司所

致。公司选择贴现部分票据加速现金回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93.63 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45,106,115.69	91.23	-
6 个月-1 年	1,513,729.01	3.06	75,686.45
1-2 年	971,664.00	1.97	97,166.40
2-3 年	761,750.87	1.54	152,350.17
3 年以上	1,089,450.76	2.20	1,089,450.76
合计	49,442,710.33	100.00	1,414,653.78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32,372,977.82	85.53	-
6 个月-1 年	3,546,438.31	9.37	177,321.92
1-2 年	825,588.27	2.18	82,558.83
2-3 年	1,106,550.76	2.92	221,310.15
3 年以上	-	-	-
合计	37,851,555.16	100.00	481,190.90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18,874,767.51	78.43	-
6 个月-1 年	3,260,750.67	13.55	163,037.53
1-2 年	1,224,627.26	5.09	122,462.73

2-3 年	706,270.00	2.93	141,254.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066,415.44	100.00	426,754.26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2,406.64万元、3,785.16万元和4,944.27万元。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57.28%，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0.62%，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房地产调控影响现金流偏紧，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和中联集团等大客户降低了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导致公司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43%、85.53%和91.23%，公司的主要客户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和中联集团等的付款周期达到了6个月左右，然而相关客户的规模较大、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实质性经营坏账损失。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徐工集团	非关联方	20,575,232.05		41.61
其中：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2,018.61	1 年以内	33.2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344.00	1 年以内	6.25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89.00	1 年以内	0.46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68.94	1年以内	0.48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40.00	1年以内	0.38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96.00	1年以内	0.39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36.00	1年以内	0.27
徐州徐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00	1年以内	0.05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	1年以内	0.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 工程机械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824.00	1年以内	0.03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	1年以内	0.00
2、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8,327,514.55		16.84
其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292.00	1年以内	8.7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300.00	1年以内	6.1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97.55	1年以内	1.09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105.00	1年以内	0.51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20.00	1年以内	0.3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0.02
3、中联集团	非关联方	8,036,180.75		16.25
其中：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9,727.00	1年以内	13.61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	非关联方	879,694.25	1年以内	1.78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6.02	2-3年	0.4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300.48	1年以内	0.3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3.00	1年以内	0.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	1年以内	0.01
4、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910.00	1年以内	3.56
5、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948.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40,412,785.35		81.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 例(%)
1、徐工集团	非关联方	18,892,825.05		49.91
其中：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8,939.61	1 年以内	43.35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944.00	1 年以内	3.53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21.00	1 年以内	0.72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68.94	1 年以内	0.63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40.00	1 年以内	0.63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96.00	1 年以内	0.5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45.50	1 年以内	0.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 工程机械研究院	非关联方	76,800.00	1 年以内	0.21
徐州徐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00	1 年以内	0.07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	1 年以内	0.04
2、中联集团	非关联方	5,801,801.27		15.33
其中：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707.00	1 年以内	10.39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168.25	1 年以内	4.33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6.02	1-2 年	0.5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	1 年以内	0.03
3、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4,651,884.56		12.29
其中：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639.00	1 年以内	5.3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805.00	1 年以内	4.4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71.06	1 年以内	1.12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905.00	1 年以内	0.53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53.50	1 年以内	0.39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51.00	1 年以内	0.36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0.00	1年以内	0.09
4、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48.01	1年以内	2.30
5、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330.00	1年以内	2.00
合计		30,976,288.89		81.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徐工集团	非关联方	6,707,198.34		27.88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430.40	1年以内	22.80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40.00	1年以内	1.8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08.00	1年以内	1.13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96.00	1年以内	1.00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68.94	1年以内	0.98
徐州徐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00	1年以内	0.12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5.00	1年以内	0.02
2、中联集团	非关联方	6,700,547.55		27.83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485.00	1年以内	16.0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8,115.03	1年以内	8.05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521.50	1年以内	2.76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6.02	1年以内	0.9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0.01
3、三一集团	非关联方	4,250,764.05		17.67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240.43	1年以内	5.58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548.00	1年以内	3.55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491.00	1年以内	2.74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756.62	1年以内	2.29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98.00	1年以内	2.02
北京三一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260.00	1年以内	1.29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0.00	1年以内	0.20
4、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348.00	1年以内	3.16
5、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850.80	1年以内	2.69
合计		19,067,708.74		79.23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工程机械生产商，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等，三家公司在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考虑到上述客户的规模、实力、信誉，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公司在现发展阶段将上述客户作为重点开发对象。但重点客户的开发导向也使得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对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和中联集团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5%、66.72%和65.04%。三家主要客户均面临不同程度的资金压力，付款速度减慢，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967.37	100.00	1,805,422.17	100.00	3,311,862.19	100.00
合计	1,635,967.37	100.00	1,805,422.17	100.00	3,311,862.19	100.00

②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③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林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23.00	1年以内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90.60	1年以内
上海秦申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0	1年以内
泰兴市航宇接插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70.00	1年以内
合计		839,683.6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林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20.00	1年以内
上海思博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44.00	1年以内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44.80	1年以内
北京伟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8.00	1年以内
EPEC Oy	非关联方	202,127.66	1年以内
合计		1,175,584.4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林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50.00	1年以内
凯伏特(上海)起重机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76.20	1年以内
柯蒂斯莱特集成感应器（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755.20	1年以内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644.00	1年以内
江苏东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246,225.40	

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控制器、传感器等，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预付部分货款，约占合同总额的30%。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朱思建	非关联方	646,800.00	3 年以上	14.83	保证金
陶涛	非关联方	513,733.54	1 年以内	11.78	备用金
孙红磊	非关联方	273,630.71	1 年以内	6.28	备用金
上海金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2.40	2-3 年	6.11	押金
王小伟	非关联方	225,600.00	1 年以内	5.17	备用金
合计		1,926,066.65		44.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朱思建	非关联方	646,800.00	3 年以上	17.81	保证金
陶涛	非关联方	501,170.60	1 年以内	13.80	备用金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3.77	往来款
上海金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2.40	2-3 年	7.33	押金
杨林源	非关联方	236,000.00	1 年以内	6.50	备用金
合计		2,150,273.00		59.2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智丙辉	公司股东	2,100,000.00	1 年以内	40.61	备用金
朱思建	非关联方	646,800.00	2-3 年	12.51	往来款
陶涛	非关联方	508,290.00	1-2 年	9.83	备用金
上海金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24.20	1-2 年	5.11	押金
薛波	非关联方	159,999.00	1 年以内	3.09	备用金
合计		3,679,113.20		71.15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主要为外地的各业务大区提前的备用金以及历史形成的部分往来款。公司对于收回存在风险的部分提取了合理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中朱思建 64.68 万元的形成原因为：公司 2008 年与非关联自然人朱思建合作，代理将朱思建所有的两台高空作业车出租，派芬公司向朱思建支付设备押金及代租保证金等共计 64.68 万元。后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双方中止合作。而朱思建个人经济状况较差，该笔应收款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67,427.50	70.35	153,371.37	1,586,534.87	46.39	79,326.74	3,304,125.69	66.07	165,206.28
1-2 年	221,925.00	5.09	22,192.50	265,321.00	7.76	26,532.10	816,598.49	16.33	81,659.85
2-3 年	240,098.60	5.51	48,019.72	737,598.60	21.57	147,519.72	363,305.63	7.26	72,661.13
3 年以上	830,567.39	19.05	830,567.39	830,567.39	24.28	830,567.39	516,987.39	10.34	516,987.39
合计	4,360,018.49	100.00	1,054,150.98	3,420,021.86	100.00	1,083,945.95	5,001,017.20	100.00	836,514.6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租房押金等。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8.10 万元，下降 31.61%，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94.00 万元，增长 27.49%，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扩大，公司的往来款及备用金增加。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7%、46.39% 和 70.35%。

(6) 存货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722.93	-	722.93	642.50	-	642.50	482.46	-	482.46
库存商品	1,833.13	-	1,833.13	1,788.01	-	1,788.01	2,181.06	-	2,181.06
发出商品	620.72	-	620.72	369.59	-	369.59	289.92	-	289.92
在产品	78.96	-	78.96	67.08	-	67.08	185.16	-	185.16
合计	3,255.74	-	3,255.74	2867.18	-	2867.18	3,138.60	-	3,138.60

公司存货均用于自动控制系统的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自控系统元器件，主要系控制器、传感器、机载显示器、手柄等，均采购自EPEC、TTC、GRAF、GEMAC等知名厂商。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均为一年以内采购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采购存货，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所需自控系统元器件，部分元器件需经公司的进一步的加工装配。公司存货随订单及订单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现场但尚未完成装配或安装后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自控系统元器件等设备，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存放在三一集团及下属公司现场的自控设备。报告期内，客户对采购设备的验收速度也有所下降，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6,113,109.16	83.08	25,669,152.16	82.09	3,456,013.51	22.04
在建工程	-	-	-	-	6,894,572.45	43.96

无形资产	4,576,753.62	14.56	4,739,843.53	15.15	4,593,415.54	2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054.69	2.36	861,523.49	2.76	735,556.04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2,917.47	100.00	31,270,519.18	100.00	15,679,557.54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14,463.75	1,643,053.93	649,941.07	30,407,576.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539,730.86	-	-	21,539,730.86
机器设备	3,082,923.21	1,565,897.44	1,880.34	4,646,940.31
运输工具	1,441,364.05	-	495,312.00	946,052.05
办公设备	2,897,217.38	48,780.36	152,748.73	2,793,249.01
其他设备	453,228.25	28,376.13	-	481,60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5,311.59	1,053,194.23	504,038.37	4,294,467.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568.58	484,643.89	-	996,212.47
机器设备	662,586.78	178,543.19	-	841,129.97
运输工具	729,568.59	159,790.31	414,983.77	474,375.13
办公设备	1,802,422.60	181,045.51	89,054.60	1,894,413.51
其他设备	39,165.04	49,171.33	-	88,33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5,669,152.16	-	-	26,113,109.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028,162.28	-	-	20,543,518.39
机器设备	2,420,336.43	-	-	3,805,810.34
运输工具	711,795.46	-	-	471,676.92
办公设备	1,094,794.78	-	-	898,835.50
其他设备	414,063.21	-	-	393,268.0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669,152.16	-	-	26,113,109.16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028,162.28	-	-	20,543,518.39
机器设备	2,420,336.43	-	-	3,805,810.34
运输工具	711,795.46	-	-	471,676.92
办公设备	1,094,794.78	-	-	898,835.50
其他设备	414,063.21	-	-	393,268.01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45,857.53	23,704,394.73	135,788.51	29,414,463.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1,539,730.86	-	21,539,730.86
机器设备	2,093,966.56	988,956.65	-	3,082,923.21
运输工具	1,278,364.05	279,500.00	116,500.00	1,441,364.05
办公设备	2,473,526.92	441,590.46	17,900.00	2,897,217.38
其他设备	-	454,616.76	1,388.51	453,22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9,844.02	1,427,985.54	72,517.97	3,745,311.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511,568.58	-	511,568.58
机器设备	375,668.29	286,918.49	-	662,586.78
运输工具	540,641.80	244,264.19	55,337.40	729,568.59
办公设备	1,473,533.93	345,893.65	17,004.98	1,802,422.60
其他设备	-	39,340.63	175.59	39,165.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3,456,013.51	-	-	25,669,152.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1,028,162.28
机器设备	1,718,298.27	-	-	2,420,336.43
运输工具	737,722.25	-	-	711,795.46
办公设备	999,992.99	-	-	1,094,794.78
其他设备	-	-	-	414,063.2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56,013.51	-	-	25,669,152.16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1,028,162.28
机器设备	1,718,298.27	-	-	2,420,336.43
运输工具	737,722.25	-	-	711,795.46
办公设备	999,992.99	-	-	1,094,794.78
其他设备	-	-	-	414,063.2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1,539,730.86 元，账面净值为 20,543,518.39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提供反担保。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06.30
一、原价合计	5,265,962.28	-	-	5,265,962.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82,856.00	-	-	4,382,856.00
软件	883,106.28	-	-	883,106.2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6,118.75	163,089.91	-	689,208.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1,838.04	43,828.56	-	255,666.60
软件	314,280.71	119,261.35	-	433,542.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39,843.53	-	-	4,576,753.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1,017.96	-	-	4,127,189.40
软件	568,825.57	-	-	449,564.2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4,382,856.00 元，账面净值为 4,127,189.4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提供反担保。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503.68	2,468,804.76	234,534.89	1,563,565.98	168,099.96	1,120,666.41
应付职工薪酬	371,551.01	2,477,006.76	626,988.60	4,179,923.97	567,456.08	3,783,040.56
合计	743,054.69	4,945,811.52	861,523.49	5,743,489.95	735,556.04	4,903,706.9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6.30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565,136.85	903,667.91			2,468,804.76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263,268.91	301,867.94			1,565,136.85

单位：元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67,958.04	1,095,310.87			1,263,268.91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4,749,020.05	59.56	45,674,783.69	59.01	32,740,207.05	56.70
应付账款	10,830,863.38	14.42	7,097,461.10	9.17	7,451,558.11	12.90
预收款项	3,721,648.86	4.95	3,237,532.40	4.18	3,078,648.95	5.33
应付职工薪酬	2,557,006.76	3.40	4,525,191.77	5.85	3,783,040.56	6.55
应交税费	4,822,112.84	6.42	4,881,053.46	6.31	6,292,607.90	10.89
应付利息	494,296.24	0.66	136,608.48	0.17	111,729.47	0.18
其他应付款	7,954,659.86	10.59	11,853,669.92	15.31	4,306,038.92	7.45
流动负债合计	75,129,607.99	100.00	77,406,300.82	100.00	57,763,830.96	1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	97.61	-	-	-	-
专项应付款	367,500.00	2.39	660,000.00	100.00	168,311.2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7,500.00	100.00	660,000.00	100.00	168,311.29	100.00
负债合计	90,497,107.99	100.00	78,066,300.82	100.00	57,932,142.25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质押及抵押借款	14,749,020.05	13,524,783.69	19,740,207.05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2,150,000.00	13,000,000.00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44,749,020.05	45,674,783.69	32,740,207.05

公司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融资，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201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567.4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293.46万元，主要因为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因而公司增加了向银行的借款。2013年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发行私募债1,50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未继续增加。

(2) 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772,628.83	7,055,568.60	7,392,226.69
1年以上	58,234.55	41,892.50	59,331.42
合计	10,830,863.38	7,097,461.10	7,451,558.11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未付款项，周转速度较快，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

②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③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EPEC Oy	非关联方	2,709,244.25	1年以内
GRAF-SYTECO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392,208.31	1年以内
MOBIL ELEKTRONIK GMBH	非关联方	674,438.26	1年以内
康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87.62	1年以内
上海维迩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67.00	1年以内
合计		4,652,145.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鑫衡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12.00	1年以内
TTControl S.r.l.	非关联方	2,362,639.23	1年以内
MOBIL ELEKTRONIK GMBH	非关联方	727,964.67	1年以内
上海维迩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25.00	1年以内
上海联嘉祥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85.32	1年以内
合计		3,518,126.2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辰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36.93	1年以内
鑫衡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006.49	1年以内
上海赛实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496.00	1年以内
TTControl S.r.l.	非关联方	2,387,338.62	1年以内
Brosa AG	非关联方	691,388.24	1年以内
合计		5,358,066.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其中 EPEC Oy 和 TTControl S.r.l.是公司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含1年）	2,467,931.76	2,132,313.30	3,078,648.95
1年以上	1,253,717.10	1,105,219.10	-
合计	3,721,648.86	3,237,532.40	3,078,648.9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抚顺顺达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00.00	1年以内
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74.40	1年以内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972.00	2-3 年
武汉九通汽车厂	非关联方	297,735.60	1年以内
合计		1,732,682.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340.00	1年以内
武汉九通汽车厂	非关联方	416,867.60	1年以内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972.00	1-2年
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50.40	1-2年
合计		1,960,13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892.00	1年以内
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50.40	1年以内
北京德睿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198.00	1-2年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62.00	1年以内
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30.00	1-2年
合计		1,146,832.40	

报告期内，除徐工集团、中联集团和三一集团等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一般均规定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以降低项目执行风险、并降低现金流的压力。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2,411.93	3,951,197.34	3,559,701.50
二、职工福利费	223,339.06	223,339.06	223,339.06
三、社会保险费	253,811.00	246,741.60	-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四、住房公积金	41,610.00	48,079.00	-
五、工会经费	31,905.58	31,905.58	-
六、职工教育经费	23,929.19	23,929.19	-
七、辞退福利	-	-	-
合计	2,557,006.76	4,525,191.77	3,783,040.56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530,447.66	1,106,597.65	1,556,687.94
营业税	5,997.00	5,997.00	8,417.00
企业所得税	819,402.59	-48,486.56	1,574,85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59.38	135,139.59	68,299.11
个人所得税	3,215,122.04	3,502,424.16	3,026,346.54
教育费附加	61,134.19	91,712.07	48,795.13
河道管理费	12,222.77	24,127.69	9,203.86
房产税	49,258.41	33,600.00	-
土地使用税	28,368.00	28,368.00	-
综合基金	14,600.80	1,573.86	-
合计	4,822,112.84	4,881,053.46	6,292,607.90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546.24	136,608.48	111,729.47
企业债券利息	348,750.00	-	-
合计	494,296.24	136,608.48	111,729.47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含1年）	7,415,269.86	7,715,729.92	123,962.65
1年以上	539,390.00	4,137,940.00	4,182,076.27
合计	7,954,659.86	11,853,669.92	4,306,038.9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江苏东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400.00	1年以内
徐州腾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00	1年以内
上海尧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3,256.00	3年以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	非关联方	243,659.82	1年以内
合计		7,367,315.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江苏东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8,000.00	1-2年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956,856.00	2-3年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	非关联方	243,659.82	1年以内
上海环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1年以内
高志明	非关联方	49,524.37	1年以内
合计		10,937,040.1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21,856.00	1-2年
上海环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1-2年
北京汇众上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2年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7.81	1年以内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155,653.81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余额主要包括：应付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款项余额为大丰的土地款和绿化费等，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款，余额为绿化费等。应付江苏东远建筑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系江苏派芬工厂厂房建设工程款，2012年办理竣工结算后正在逐步支付。

2、非流动负债

(1) 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500.00万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9%；子公司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孙继超、高婕；智丙辉、谭静；刘华富、唐精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账面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3.03.29	2016.03.28	15,000,000.00	348,750.00	348,75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48,750.00	348,750.00	15,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科技课题项目补助	367,500.00	660,000.00	168,311.29

专项应付款余额系公司承担“虚拟样机建模技术在大型石油装备协同设计中的应用研究”取得的专项课题经费。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	10,0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00	-	-
盈余公积	4,869,624.24	4,869,624.24	4,291,106.36
未分配利润	21,479,712.22	18,180,934.45	15,262,67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9,336.46	33,050,558.69	29,553,776.98
合计	37,399,336.46	33,050,558.69	29,553,776.98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报告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3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5,057,245.95元。2013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基础折股1,004,000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10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增长（%）	2012.12.31	增长（%）	2011.12.31
流动资产	96,463,526.98	20.81	79,846,340.33	11.20	71,806,361.69
非流动资产	31,432,917.47	0.52	31,270,519.18	99.43	15,679,557.54
总资产	127,896,444.45	15.10	111,116,859.51	27.01	87,485,919.23
流动负债	75,129,607.99	-2.94	77,406,300.82	34.00	57,763,830.96
非流动负债	15,367,500.00	2228.41	660,000.00	292.13	168,311.29
总负债	90,497,107.99	15.92	78,066,300.82	34.75	57,932,142.25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有一定幅度波动。公司经营活动占款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总资产相应增加；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需求扩大融资规模，短期银行借款与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总负债规模的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占总资产 产 (%)	2012.12.31	占总资产 产 (%)	2011.12.31	占总资产 产 (%)
流动资产	96,463,526.98	75.42	79,846,340.33	71.86	71,806,361.69	82.08
非流动资产	31,432,917.47	24.58	31,270,519.18	28.14	15,679,557.54	17.92
总资产	127,896,444.45	100.00	111,695,329.09	100.00	88,331,742.3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5.42%，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工程机械行业资金偏紧，公司的销售放缓、回款速度减慢导致了存货和应收账款的逐渐增加。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4.5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金额与 2012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1 年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86% 和 82.08%，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业务以技术服务为主，非生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规模发展适度；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负债规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元）	3,298,777.77	7,246,781.71	7,677,687.99
毛利率（%）	42.63	44.48	36.06
净资产收益率（%）	9.51	22.48	29.86
每股收益（元/股）	0.3286	-	-

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9.88 万元、724.68 万元、767.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63%、44.48%、36.06%。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小幅下降趋势，然而 2012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8.42% 至 44.48% 后，2013 年上半年依然保持 42.63% 的较高水平。

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导致工程机械行业需

求偏弱，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公司采取“缩量保价”的策略，在继续扩大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难度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加强与主机厂在前端设计研发阶段的联系，提高自控系统系统集成附加值，从而提高了合同的平均毛利水平。

由于下游客户现金流偏紧，公司的回款速度放慢，导致经营性占款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增加银行贷款并在 2013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以满足经营活动的需求。这也导致利息支出的大幅上升和整体净利润的下滑。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7	62.45	59.98
流动比率（倍）	1.28	1.03	1.24
速动比率（倍）	0.85	0.66	0.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67%。由于下游客户现金流偏紧，公司的回款速度放慢，导致经营性占款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活动的需求，导致负债水平提高。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 1.28，速动比率 0.85，均比 2012 年末有较大改善，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 1,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以此调整了公司的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负债比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4.28	8.37
存货周转率（次）	1.83	4.35	5.70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 和 8.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5 和 5.70。

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工程机械行业资金偏紧，公司的销售放缓、回款速度减慢导致了存货和应收账款的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导致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下降，公司采取“缩量保价”的措施，并未加大投入争夺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收入小幅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客户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和中联集团等主机厂商均面临不同程度的现金流偏紧状况，降低了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部分付款周期达6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导致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下降，客户对采购设备的验收速度也有所下降，导致发出商品大幅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4,577,425.13	145,614,577.77	163,326,1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816,786.35	143,802,701.06	161,214,7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61.22	1,811,876.71	2,111,40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777.32	-8,474,062.60	-6,893,0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180.39	5,069,186.93	6,469,24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019.06	-1,597,036.82	1,685,400.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167.15	6,710,203.97	5,024,80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148.09	5,113,167.15	6,710,203.97

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3.9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7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02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1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7.4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92万元。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1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9.3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一直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资金面

偏紧，降低了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导致公司的现金收款明显滞后于收入的确认。2013年一季度主要客户的客户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和中联中科的经营性现金流依然紧张，客户以票据付款情况增加，也进一步减缓了现金回款的速度。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用于江苏派芬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江苏派芬生产基地的投资已经基本完成，之后预期资本性支出会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支出主要源于向银行借款，以及2013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1,5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孙继超	53.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高婕	-	孙继超配偶
智丙辉	14.94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谭静	-	智丙辉配偶
刘华富	12.65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唐精丽	-	刘华富配偶
曹运武	6.07	持有5%以上股东、总经理助理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1000.00	100.00	100.00
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注：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关闭，并于2013年7月2日取得注销工

商登记证明。2013年8月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2）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1) 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类型
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3.29	抵押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3.29	保证
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2.9.21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2.9.21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12.13	保证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本公司	9,000,000.00	2012.8.31	保证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8.31	抵押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11.8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2.18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4,000,000.00	2012.2.22	保证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本公司	4,150,000.00	2012.12.31	保证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本公司	4,000,000.00	2013.2.16	保证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8.17	保证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2,000,000.00	2012.8.27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8.27	保证
孙继超、高婕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8.27	抵押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8.27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8.27	保证
孙继超、高婕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8.27	抵押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7,000,000.00	2013.5.15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5,000,000.00	2012.12.6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1.22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0.30	保证
子公司	上海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0.30	保证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1.12.13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3,000,000.00	2011.12.1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1.5.24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1.17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5,000,000.00	2011.12.31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谭静；刘华富、唐精丽	本公司	4,000,000.00	2012.4.16	保证
孙继超、张峰、智丙辉、 刘华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0.12.8	保证
智丙辉	本公司	1,500,000.00	2011.5.11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本公司	2,000,000.00	2011.6.29	保证

2) 已履行完成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类型
孙继超、高婕、孙高炎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9.1	抵押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9.1	保证
孙继超、智丙辉、刘华富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1.8.12	保证
孙继超、高婕、孙高炎	本公司	1,500,000.00	2011.5.24	抵押
智丙辉	本公司	1,500,000.00	2011.5.11	抵押
智丙辉	本公司	2,000,000.00	2011.4.25	保证
孙继超	本公司	2,000,000.00	2010.3.25	保证
孙继超、高婕；智丙辉	本公司	2,000,000.00	2011.3.24	保证
孙继超、高婕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1.5.24	抵押
智丙辉、刘华富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1.12.13	抵押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科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智丙辉	其他应收款	-	-	-	-	210.00	10.50
刘华富	其他应收款	-	-	-	-	10.00	0.50
合计		-	-	-	-	220.00	11.00

2011 年时，公司股东智丙辉负责公司整体的市场营销工作，各销售大区的备用金全部由智丙辉统一领取。因当时公司并没有制定严格的备用金领取和归还的管理制度，因而备用金款项余额较大。相关款项中 107.5 万元已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差旅、业务招待等，已完成报销，计入 2012 年费用，另外 92.5 万元已于 2012 年归还。

股东刘华富参加起重机行业总结会领取备用金 10 万元，相关款项已完成报销于 2012 年计入费用。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股东款项余额均为零。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制度：备用金的领取需要总经理批准，个人每次领取额不得超过 1 万元，各大区业务费用每次领取额不得超过 5 万元，累计未报销余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股东提取备用金事项外，并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与资金往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外没有其他关联方企业，预期不会发生经常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9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375.17	13,823.94	11.71
负债总计	8,869.44	8,869.44	-
所有者权益	3,505.72	4,954.50	41.33

本次评估仅作为派芬自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支付股东股利（最低分红比例为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3月9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对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75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江苏徐州	2011.01.01-2012.12.31
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江苏盐城	2011.01.01-2013.06.30
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上海	-

1、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出资设立，2010年4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数控系统装置、电工器材销售；数控系统装置部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主要为承接徐州大区的销售业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目前，徐州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日取得注销工商登记证明。

2、江苏派芬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出资设立，2008年6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数控系统装置及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数控装置、电工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主要承接派芬自控的生产制造任务。

3、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出资设立，2013年8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主营业务为船用、车用计算机、节能环保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数控装置、电工器材的安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利用派芬自控现有技术资源，将主要承担双燃料发动机的技术研发和推广。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江苏派芬	45,822,488.76	12,240,921.84	5,620,799.26	2,575,349.93	39,407,090.63	9,665,571.91	15,188,379.87	450,432.82
徐州派芬	-	-	2,176,474.00	-136,224.45	5,177,349.13	-2,856,463.85	10,692,765.33	-904,761.05

十二、 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内大型工程机械生产商，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等，三家公司在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0%以上。考虑到上述客户的规模、实力、信誉，合作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上述客户作为重点开发对象，同时，重点客户开发的经营导向也使得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对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和中联集团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5%、66.72%和65.04%。

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以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技术稳定性赢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与徐工集团、三一集团均有共同研发定制自控系统以满足不同主机厂不同机型，使公司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此外，公司采取建立区域总部，形成对主要客户的前期整车调试与后期跟踪。其中建立了徐州办事处专职服务于徐工集团，建立长沙办事处专职服务长沙重联、三一集团、山河智能，建立北京办事处专职服务于沈阳三一、京城重工，建立武汉办事处专职服务中集集团，华北三江；同时公司在全国建立了七大区域、十一处办事处，对主机厂商的下游客户（即购买工程机械主机的用户）进行技术维护以及自控系统的维修工作，满足现有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以增强客户粘性。

经过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江苏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吉林开普科立辉动力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同时，公司在原有工程机械自控系统领域产品基础上，开始进行农机自控系统、航运叉车自控系统、特种装备（军工）自控系统以及矿山、煤炭机械自控系统的市场拓展，争取新兴主机厂商的合作机会。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虽然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转移订单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开发了建湖县鸿达阀门管件公司、吉林开普科立辉动力公司等客户，但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集团订单转移或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较慢，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规模不大，导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厂商整体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而诸如博世力士乐、赫思曼集团、川崎重工等国外厂家，规模庞大、其产品涉足领域广泛、技术实力雄厚，在与这些知名大厂的竞争中，国内公司整体处于弱势地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以应对潜在的市场竞争的加剧风险，然而如果国外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不断增强在中国市场的投入，将有可能压缩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机械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涉及的技术领域广，学科跨度大。同时，机械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和验证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回收期长，一个新产品从开始研发、现场验证到市场成熟需要很长时间和较大投入。因此，如果公司持有的关键技术被其他更新换代的技术所替代的话，开发新技术的难度较大，且在较长的开发周期中公司客户有可能因选择应用新技术而流失，市场份额的缩小将极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较高的投入，设立研发中心来解决技术升级以及新车型自控系统的研发等问题；研发团队聘请国内著名机械工程学教授石来德作为技术顾问，并与同济大学、哈尔滨工程学院、太原科技大学等学院成立课题，针对自控系统的稳定性、精准性、节能性等进行实验。

（四）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目前派芬自控主要针对建筑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起重机械、农业机械等提供各种类型的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取决于这些机械制造厂商的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而全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又与宏观经济周期性高度相关。在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虽然中国经济仍会保持较快增长，但是相较于近年来高速增长已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如果全球经济基本面不能企稳回升，投资增速特别是基础建设投资增速的下降将对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 CAN 总线控制记录、液压传感及一系列的自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技术，并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存在着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始终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以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加以保护。公司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孙继超先生持有公司 53.3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股权的集中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七）所得税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内，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减少公司的净利润。

（八）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均来自海外，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基本以美元、欧元等为结算货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

（九）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为 71.67%、流动比率为 1.28 倍、速动比率为 0.85 倍。由于下游客户现金流偏紧，公司的回款速度放慢，导致经营性占款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活动的需求，导致负债水平提高，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配套产品，以及完整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公司将采取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横向发展战略是指以地域为导向，在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建立或收购分支机构，目前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北京、天津、浙江、山东、河北，由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应用和工业生产密切相关，其市场分布同工业分布基本一致。从市场区域来看，据中国工控网《2010 年中国区域自动化市场研究报告》，徐州地区和华南地区是最大的两个区域，约占总体市场 60%的份额。公司将在以后的 3 年将上海、江苏、广东列为计划投资区域。纵向发展战略是指行业聚焦战略，公司将聚焦以下行业，提供以下行业的关键机型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程机械（挖掘机、起重机、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农业机械（犁地机、播种机）和能源机械（内燃机、煤炭采掘机、石油排管机）。

（二）未来二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5 年，确立“派芬”品牌在中国面向工程机械的电子控制领域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工程机械电子控制领域的海外市场，提升在全球电子控制领域的行业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将利用现有技术以及经验逐步向农业机械、能源机械以及军工装备自控系统等领域拓展，实现自控系统产品的多元化，同时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需求。

（1）拓展销售

公司在利用原有的渠道销售产品的同时，将逐步在国内外建设销售办事处，加大对大型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以及售后的持续服务跟踪，提高公司

产品的竞争力。

（2）巩固研发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加大对下游行业所需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塑造新的优势。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的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在产品结构方面主要的定位为中高端装备市场：一是工程机械自控系统，巩固原有的市场份额并加速研发更新换代产品，运用更好的技术，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二是农业机械、石油机械以及军工机械等新兴自控领域，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重点服务于原有机械领域客户的发展需求。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打造核心战略驱动力，保持产品科技含量的先进性。

公司在技术上提倡以“绿色为先”，符合“十二五”规划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各行各业用户的节能降耗减排提供先进装备；同时将“高效、低污染、安全性”等因素将置于优先位置。

（3）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发展以各销售大区为主的各具特色和优势的产品集聚区，构建支撑大客户企业成长的优质配套协作体系；在市场结构等方面，不但要抓扩大内需的机遇，而且要积极扩大国际市场份额，致力于出口市场的多元化，推进国际市场地位的升级；不但要加快“走出去”，而且还要努力“引进来”；要抓住一切可能的机遇，引进国际市场可以为我所用的技术和人才资源，为我“主攻高端”尽快取得突破提供

助力。

（4）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发展至今，自动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2004 年的 15% 增长到了 2012 年的 30% 以上，其中与品牌建设息息相关。“蓝天”控制系统作为派芬自主研发的自控系统，自 2004 至今已经获得厂商的一致好评。经过 6 年的研发创新，公司 2010 年推出了“蓝天二代”系统，提出了整机功率流控制的概念，把柴油机纳入系统速度和加速度的控制范围，改变控制液压系统，由马达、阀门进行速度和加速度调节的模式。

（5）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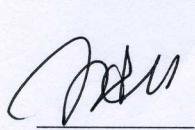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以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吸引管理、研发技术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配套。公司现阶段共有 32 人，占比 18%，两年内预计扩充至 20% 以上的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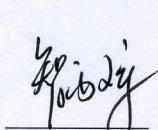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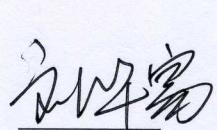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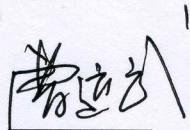
孙继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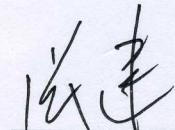
智丙辉



刘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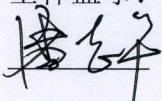


曹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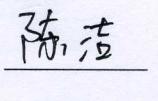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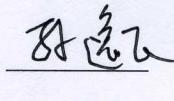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潘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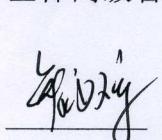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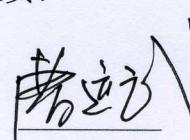


孙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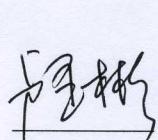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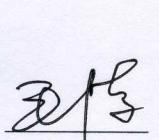
智丙辉



曹运武



卢圣彬



毛洁

派芬自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伟
刘志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劭谦 邬旭东
刘劭谦 邬旭东

冯福章
冯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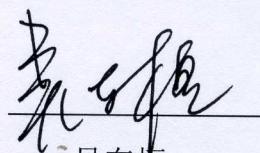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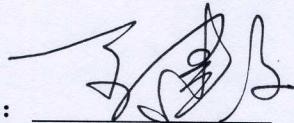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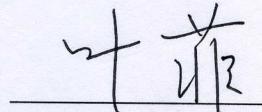


吴东桓

经办律师签名：



王建文



叶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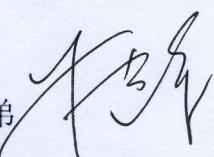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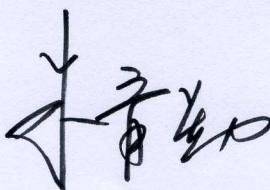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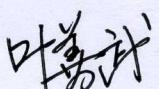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朱育勤
 叶善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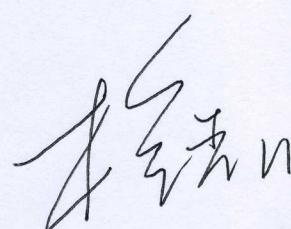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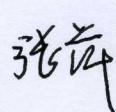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萍



王永华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